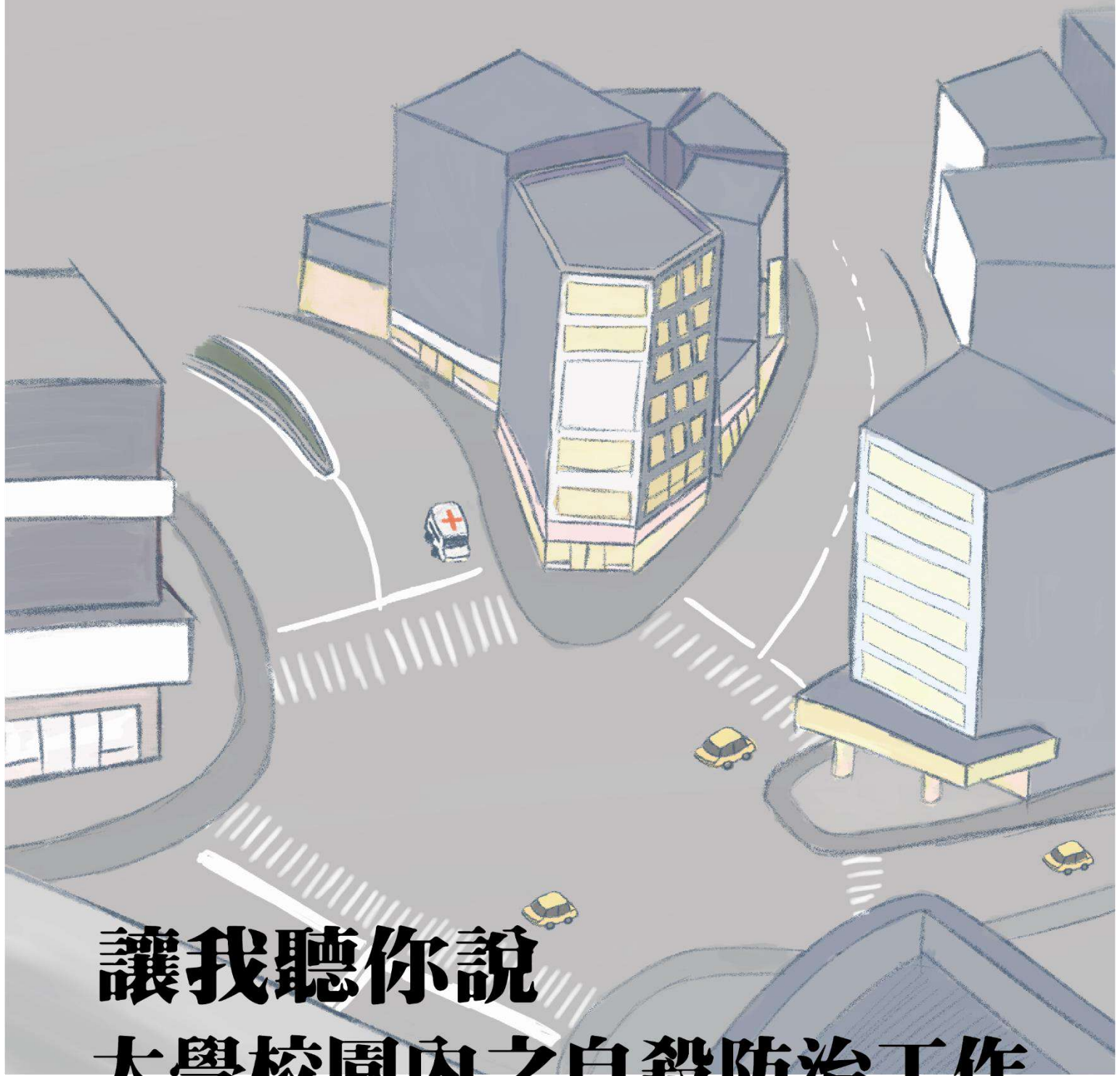


元智大學111學年度導師知能會議



讓我聽你說

大學校園內之自殺防治工作

時間：112/4/19(三)12:20-13:50

地點：R60312

學生事務處 主辦

目 錄

111 學年度元智大學導師知能會議議程	3
元智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處理實施辦法	5
跟蹤騷擾防制法上路	10
跟蹤騷擾防制法	11
多元性別權益保障	15
交通安全	16
藥物濫用防制	20
法治教育	25
反詐騙宣導與案例	28
賃居訪視	29
元智大學緊急求救體系	30
元智大學學生輔導諮詢體系	30
元智大學師生意外處理流程	31
學生轉介	32
學務處資源全覽	34
情感教育資源	40
職涯輔導資源	41
宿舍輔導資源	47
衛生保健服務	49
資源教室支持服務資源	56
學務處各項獎助學金	57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	59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實施細則	61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職涯特讚隊專案活動實施細則	63
元智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	66
學生社團一覽	68

111 學年度元智大學導師知能會議議程

一、目標：

為提升導師工作成效，策辦全校性導師會議，提供學生輔導相關資訊與知能，以強化導師生關係。

二、時間：112 年 4 月 19 日（三）12:20-13:50

三、地點：六館 60312

四、對象：全校導師、教官及報名同仁，約 200 人

五、主辦：學生事務處

六、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講者
12:20-12:25		開場引言 加油與祝福
12:25-12:30		講師介紹
12:30-13:45	專題演講	張書森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教授/所長 主題：「讓我聽你說：大學校園內之自殺防治工作」
13:45-13:50	交流與回饋	劉俞志學務長 張書森教授

講師簡介



張書森

國立臺灣大學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教授/所長

學歷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 社會與社區醫學部 博士 (2007-2010)

國立臺灣大學 流行病學研究所 碩士 (2004-2007)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醫學士 (1991-1998)

經歷

國立臺灣大學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教授暨所長 (2021-)

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委員 (2019-2023)

新北市政府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委員會委員 (2020-2023)

國立臺灣大學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與公共衛生學系 副教授 (2017-2021)

國立臺灣大學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與公共衛生學系 助理教授 (2015-2017)

香港大學 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 研究助理教授 (2012-2014)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 社會與社區醫學部 博士後研究員 (2010-2011)

居善醫院 主治醫師 (2004-200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精神科 兼任主治醫師 (2006-200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精神科 住院醫師 (2000-200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內科 住院醫師 (1999-2000)

元智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處理實施辦法

94.11.07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6.05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1.16 95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96.04.16 95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04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12.20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5 101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1.10.31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5.06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校應提撥經費，並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四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及性別倫理之關係。

第五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六條 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申請人（含申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具名向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當事人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依收件程序辦理之。
- 第七條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規規定向教育部或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填具調查申請書；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受理單位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連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連絡電話。
 -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第九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由學務處處本部為收件單位，並於收件後 3 日內將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第十條 性平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在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 第十一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 3 到 5 人為原則，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家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
- 第十二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十三條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有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第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除原始文書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當事人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與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或主動轉介至相關機構，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課業協助、經濟協助、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七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依相關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或主管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十九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

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本校秘書室收件後，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應包括性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 3 人至 5 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家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五、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第二十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若對申復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規定。
- 二、職技員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三、學生：依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二十一條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 1 個月內，以書面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行為人若於懲處後仍對被行為人騷擾、報復等不法行為，除依刑法等相關法規處罰外，並得公佈行為人姓名以為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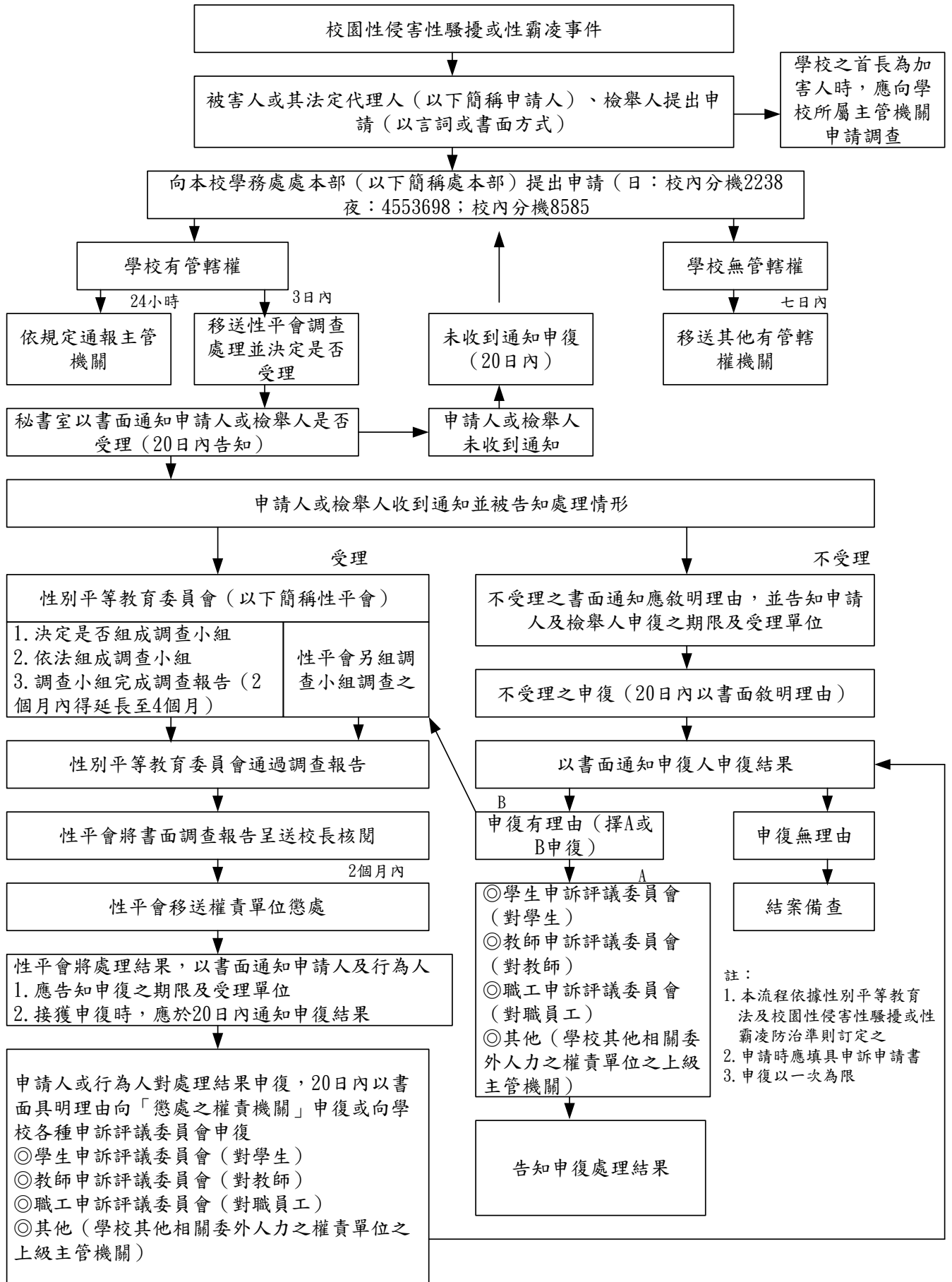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元智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及申訴流程圖」（詳參附件 1）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之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學校行政業務／秘書室／性別平等教育／申訴管道及相關辦法

元智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及申訴流程圖



跟蹤騷擾防制法上路

《跟蹤騷擾防制法》於今年 111 年 6 月 1 日正式上路，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其中定義以下 8 種跟騷行為，只要是持續或反覆、違反特定人意願、與性或性別有關、讓人心生畏懼，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的跟擾行為，警察機關將可受理並介入調查，實行行為者至少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詳情法規請參閱 p.11-14 跟蹤騷擾防治法）

▲以下八種行為為跟蹤騷擾行為▲

- 一、監視觀察：監視、觀察、跟蹤或知道特定人的行蹤
- 二、尾隨靠近：守候、尾隨接近特定人的住所、學校、工作場所或經常出入的活動場所
- 三、辱罵歧視：對特定人威脅、辱罵、歧視或威脅等言語或動作
- 四、通訊騷擾：以電話、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干擾特定人
- 五、不當追求：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其他追求的行為
- 六、寄送物品：寄送、展示、留置物品給特定人
- 七、妨害名譽：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的訊息
- 八、冒用個資：濫用特定人的資料或未經同意，訂購貨物或服務

▲罰則：

- 一、跟蹤騷擾：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
- 二、攜帶凶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三、違反保護令：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四、可預防性羈押：可預防性羈押：持凶器跟騷或違反保護令，法官認定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認定會反覆實行之虞者

▲我們可以怎麼做：

- 一、保護自己：請對方停止跟蹤騷擾行為、改變日常路徑、盡量與朋友同行
- 二、蒐集證據：拍照、錄音、人證、留訊等
- 三、提出申訴：
 - (一) 【學生】學務處處本部 R8304 門口申訴信箱（學務處處本部承辦）
 - (二) 【教職員】一館一樓提款機旁申訴信箱（人事室承辦）
 - (三) 【報警】盡速報案請警方調查以申請告誡書
- 四、有危險的可能：尋求警方協助、撥打校安專線 03-4553-698
- 五、心理輔導：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R8302

參考資源：立法院、聯合報

跟蹤騷擾防制法

第 1 條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其權責如下：

- 一、主管機關：負責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案件之統計及公布；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跟蹤騷擾行為等相關事宜。
- 二、社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等相關事宜。
- 三、衛生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相關事宜。
- 四、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
- 五、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之職業安全、職場防制教育、提供或轉介當事人身心治療及諮商等相關事宜。
- 六、法務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七、其他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述事項應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 3 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第 4 條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

第 5 條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

第 6 條 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跟蹤騷擾行為地或結果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住居所者，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第 7 條 前條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聲請人、被害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
- 二、相對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有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
- 四、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聲請之意旨應包括聲請核發之具體措施。
- 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七、法院。
- 八、年、月、日。

前項聲請書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住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聲請書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

第 8 條 聲請保護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 9 條 法院收受聲請書後，除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外，應速將聲請書繕本送達於相對人，並限期命其陳述意見。

第 10 條 保護令案件之審理不公開。

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得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
法院認為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得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
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被害人、聲請人及相對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 11 條 被害人以外之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前項情形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行之。

被害人或相對人於裁定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程序終結。

第 12 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

三、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

四、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

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相關規範，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保護令得不記載聲請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

第 13 條 保護令有效期間最長為二年，自核發時起生效。

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法院得依被害人或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變更或延長之；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延長，每次不得超過二年。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被害人或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聲請權人聲請變更或延長保護令，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檢察官及警察機關依前項規定聲請延長保護令，亦同。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時通知被害人、聲請人、相對人、檢察官及警察機關。

第 14 條 法院應於核發保護令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被害人、聲請人、相對人、裁定內容所指定之人及執行之機關。

有關保護令之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執行之方法、應遵行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保護令之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 16 條 被害人、聲請人或相對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之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之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 17 條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保護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被害人或聲請權人向法院聲請承認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保護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保護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保護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第 18 條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檢察官偵查第一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第 19 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之保護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20 條 法院審理前二條犯罪案件不公開。

第 21 條 行為人經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多元性別權益保障



現代社會基於自由、平等、民主與人權，性別平等已是普世價值。多年來，臺灣社會在法令政策推動及多元對話後，性別平權普遍受到重視，2019 年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我國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的國家，開啟性別平權新的一頁。

依據兩公約及 CEDAW 公約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敦促政府繼續努力宣揚、保護並確保對於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及雙性人 (LGBTI) 權利的尊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邀請相關領域專家，撰寫「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教育訓練教材」如下列網址，請參閱 [HTTPS://REURL.CC/2WEYKN](https://reurl.cc/2weykn)

*多元性別權益保障種子訓練教材(紙本電子檔)-多元性別權益保障相關人權公約及一般性建議簡介(PDF 檔下載)



瞭解 LGBTI，營造平等與愛的社會！

刻板印象、污名與歧視，往往源於誤解，而引發衝突、對立與造成傷害。

交通安全

(業管：軍訓室)

本校學生肇生意外事件，以交通事故為多，每學期均有十多件以上汽、機車車禍事故，造成學生多人受傷。檢討肇事原因為：未能遵守交通規則、搶快、自身反應欠佳（精神不濟）及技術不熟練，進而導致交通事故。

為確保學生交通安全及降低受傷人數，仍請導師利用時機，多加提醒同學恪遵各項交通安全規範及危險感知。以下提出幾項有關交通安全宣導事項，也請全校師生共同遵守，確保自身行的安全：

一、遵守交通安全教育 5 項守則：

- (一) 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 (二) 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才會安全。
- (三) 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
- (四) 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
- (五) 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二、**自行車道路安全**：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不要載乘他人，保持自行車設備良好與完整。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當低頭族及勿酒後騎車，人車共道時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請下車牽車；依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騎乘，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另請勿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

三、**機車安全**：請正確配戴安全帽、全天開頭燈、勿無照騎車、勿酒後騎車、行車時勿當低頭族、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任意變換車道、路口禮讓行人、禁止飆車、不疲勞駕駛，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且行駛中若遇上行進中轉彎或并行的大型車更要注意其內輪差的範圍，警惕自身勿落入大型車的危險區域之內，確保自己的安全，減少事故的發生率；另騎機車欲停放或駛出，校門口左側及遠企右側圍牆邊路邊時，須注意後、前方來車狀況，上學期已肇生 6 件車禍事故，確保自身安全。

四、**行人（含長者）道路安全**：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不任意穿越車道、闖紅燈，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預留充足的時間，勿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另行走時務必與大型車輛保持安全距離，行經路口謹守「慢、看、停」的交安守則。

五、本校校區「車輛管理辦法」第六條違規車輛處理第六款—騎自行車至下坡路段，未下車牽走中央人行步道而騎乘【逆向】俯衝而行者，予以扣車三日或罰款 500 元），學務處、總務處及軍訓室不定時派員，執行自行車行經下坡道未下車牽行（或牽走中央人行步道）違規登記，每學期糾舉扣車或罰款仍有少數同學違規，顯見同學們自律精神有待加強，且下坡道自行車往下衝騎確實有其危險性，請各導師利用相關集會時機，再次籲請同學行經下坡道時，自行車務必牽行，共同維護自己與他人之安全，一起建構友善有品校園。

六、本校設「交通安全教育網頁」(http://140.138.38.90:8080/Traffic_safety/traffic_safety.html)及臉書專頁，即時公告相關交通安全訊息，請導師可隨時至網頁查詢相關交通安全應行注意事項及規則，另本網頁超連結「交通部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頁」全國統計快覽「學校肇事熱點」，均統計學校周邊易肇事故統計，可提供師生們參考，注意行的安全，確保自身安全。

➤ 學生如有發生車禍時，須撥打 110 或 119 通報警方處理，並可向學校軍訓室校安中心（專線電話 03-4553698）尋求值勤教官協處。

校外週邊易肇事路段地方



♡♡...親愛的元智教職員生及到訪之芳鄰訪客...♡♡

為了您與大家的安全，校內騎乘腳踏車務請依規定行駛及停放。
下坡路段一律下車牽走中央人行步道，禁止騎乘（逆向）而下。
罰則之目的是為了保護大家，請勿貪一時之便，鑄成終身遺憾。

總務處關心您

元智大學校區車輛管理辦法

- | | |
|--|--------|
| ● 腳踏車應停放於指定之停車場或停車格，否則以違規車輛處理。 | 第五條第二款 |
| ● 違規停放腳踏車罰款100元。 | 第六條第三款 |
| ● 騎自行車人員至下坡路段，一律下車牽走中央人行步道，禁止騎乘（逆向）俯衝而行。 | 第五條第三款 |
| ● 未下車牽走中央人行步道而騎乘（逆向）俯衝而行者，予以扣車三日或罰款500元。 | 第六條第六款 |



騎乘機車進出學校機車停車場 及遠東路兩側停放車安全

同學騎機車進出學校機車停車場與遠東路兩側路邊停放或駛出時，須注意後、前方來車狀況，確保自身安全，自110學年度至今已肇生6件車禍事故。

機車進出停車場須注意前、後來車



機車路邊兩側停放或駛出須注意來車狀況



學務處、軍訓室 關心您





友善校園 & 社區我們一起來



**請同學將機車停放學校停車場
機車停放勿影響居民進出，
造成生活不便。**

學校機車停車場完成路面修復
多走一些路 社區更祥和



學務處 軍訓室 關心您

騎車上駕訓 安全不靠運

經過機車駕訓較未受訓者
違規風險 **降低32%**，肇事風險 **降低20%**

110/12/1起至111/11/30止
補助訓練費每人**1300元**名額共**2萬人**



藥物濫用防制

(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教育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建立無毒校園

落實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以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工作之策略，結合專業醫療、輔導機構及相關資源，以達成「健康無毒校園」之目標。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頁 <http://enc.moe.edu.tw/>)。

保護自己，維持健康 遠離毒品

國際大麻規範的差異

大麻在臺灣屬於第二級毒品！
接觸大麻屬於違法行為！

- 全面非法**
臺灣
日本
印尼
越南
馬來西亞
- 娛樂或醫療用合法**
美國
加拿大
烏拉圭
泰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最高可處無期徒刑或死刑
- 轉讓毒品**
最高可處7年有期徒刑
- 施用毒品**
最高可處5年有期徒刑
- 持有毒品**
最高可處3年有期徒刑

出入境臺灣

POINT

堅守五不原則

- 不貪心惹禍上身
- 不接受可疑陌生人招待
- 不幫忙陌生人提行李
- 不幫忙陌生人夾帶物品
- 行李不離開自己視線

防制藥物濫用求助資源

- 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24小時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770-885
- 境外生服務專線電話**
0800-789-007
- 警政通報資源**
110報警
警政服務APP
- 校園協助資源**
學務處及國際處可協助學生

教育部關心您 (廣告)



教育部防制
學生藥物濫用
資源網



匿名篩檢



自我篩檢



各縣市政府
毒品危害防制
中心網站

■ 導師可以做些什麼？

(一) 告知學生各級毒品吸食、持有、販售等相關法律責任

(二) 積極關心學生個別狀況，瞭解其生活狀況、課業與行為並適時輔導：

(1) 積極建立師生彼此的信任感，主動與學生聊天，關心其近況；若學生久未到校，可利用電話、簡訊聯繫，或請同學幫忙聯繫，亦可詢問學生好友瞭解其近況。

發現學生行為異常，如嗜睡不醒，主動洽詢專家協助。

(2) 積極參與特定人員查察技巧相關研習，瞭解學生是否有藥物濫用徵候：

充實藥物濫用防制的相關知能（例如：主動參與藥物濫用防制的相關研習、瀏覽學校的相關海報、新聞、宣導影片等）。

(三) 於校內發現有疑似用藥之器具，或發覺學生有異味、異狀、異樣，且顯現用藥徵兆時，請通知學校學務處相關單位協助處理。老師請於學期初關心學生上課、學習及生活狀況，避免學生適應不良，如發現學生有藥物濫用徵候，請於開學二周內通知學務處相關單位，俾利校方建立特定人員名冊隨時加強關心輔導；於學期中發現亦請隨時關心。

■ 告知拒毒技巧：堅定的自信是抗拒毒品誘惑的最好態度

1 堅持拒絕法

- 我不做違法的事情。
- 不行，我真的不想吸。

2 告知理由法

- 吸毒是違法犯罪的事，你不要害我。
- 我爸媽管很嚴，被他們知道我就慘了。

3 自我解嘲法

- 沒辦法，我就是害怕啊，不要嘗試算了！
- 不行，我真的很膽小，我不敢試啦！

4 遠離現場法

- 時間太晚了，我必須要回家，我先走了。
- 我覺得身體不舒服，我先回家休息了！

5 友誼勸服法

- 我們是好朋友，我不希望你變成吸毒犯！
- 不要吸啦！這對身體不好，好朋友一場，你我最好都不要嘗試吧！

6 轉移話題法

- 你看，這個點心很好吃喔！你也試試看！
- 今天新聞報導小貓熊的影片，超萌的，你看過了嗎？

7 反說服法

- 這毒品是會上癮的，而且很難戒除，你看昨天新聞報導那個吸毒者下場多慘...，所以你不要吸啦！

8 反激將法

- 如果你們說我沒膽量，我就吃，那我就真的太沒主見了！

拒毒八招

請你跟我這樣說...

(圖片出處：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 藥物濫用徵候

家長請注意！您的孩子是否行為異常？

關心孩子，如何從孩子的行為察覺是否染毒？

行為異常

- 精神恍惚
- 未感冒卻常吸鼻水
- 常跑廁所

性格轉換

- 喜怒無常
- 情緒起伏大

習慣改變

- 作息失調
- 暴食或厭食
- 金錢花費大
- 朋友圈複雜
- 逃學逃家

進一步了解孩子染毒的原因。

家庭關係

- 1 無法適應家長管教
- 2 家人互動疏離
- 3 家人曾使用毒品

心理因素

- 1 好奇、尋求刺激
- 2 壓力大
- 3 情緒不佳

交友網絡

- 1 接觸使用毒品的朋友圈
- 2 加入幫派，經常出入不良場所
- 3 網路、APP(交友軟體)

學校適應

- 1 課業壓力大
- 2 翹課、中輟
- 3 同儕壓力，不敢拒絕

提醒家長們，這些管道可以幫助您！

學校政府單位

教育部
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02)412-8185

學校資源
春暉小組輔導戒治：
· 輔導課程
· 尿液篩檢

社政單位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的協助資源：
· 家庭親職教育
· 社福資源提供

醫療輔導單位

毒防中心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協助資源：
· 諮詢服務
· 輔導追蹤

醫療單位
醫療單位的協助資源：
· 門診及住院治療
· 藥癮衛教及諮詢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的協助資源：
· 法律諮詢
· 轉介服務

少年輔導委員會
少輔會的協助資源：
· 個案輔導及諮詢
· 預防宣導

戒成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幫幫我)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訊網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粉絲團

反毒大本營

教育部 關心您 廣告

(圖片出處：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附錄一、新型態毒品種類

了解孩子

別讓他誤入歧途

毒

家長看過來，小心！這些都是毒品！

毒品種類百百種，除了一到四級毒品外，現行氾濫的糖果包裝花樣炫麗，更易引發青少年誤食，且為混合性毒品，危害更加乘！

- 1級毒品** 如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
- 2級毒品** 如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MDPV(浴鹽)等
- 3級毒品** 如愷他命(K他命)、FM2、喵喵等
- 4級毒品** 如5-MeO-DIPT(火狐狸)、佐沛眠等

混合性新興毒品

市售改裝 混合填充	山寨品牌 混合填充	可愛造型 卡通圖樣	糖衣外表 零食外貌
			
破壞原貌再包裝 有拆封痕跡	包裝完整 無拆封痕跡	以特殊造型 吸引青少年食用	以糖果樣式混淆 引誘青少年誤食


(圖片出處：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毒品包裝花樣百出!

教育部

<h3>市售改裝 混合填充</h3> <p>破壞原貌再包裝，有拆封痕跡</p> 	<h3>山寨品牌 混合填充</h3> <p>包裝完整，無拆封痕跡</p> 
<h3>自創包裝 卡通圖樣</h3> <p>以花樣炫麗、特殊造型吸引青少年食用</p>  	<h3>糖衣外表 零食外貌</h3> <p>以糖果樣式混淆，引誘青少年誤食</p>  

(圖片出處：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吸毒不僅涉及**刑期**比兵役還長
而且終生**污點**難除

破除網路傳言！

施用毒品免服兵役，係屬不實訊息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刑期較兵役更長，勿自毀前程

(圖片出處：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法治教育

(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智慧財產權宣導

尊重智慧財產權

拒絕非法下載

避免侵害著作權，請謹守**三不**原則

不重製

未經權利人同意，將教科書著作以影印機複印、電腦列印或掃描、燒錄到光碟片、拷貝、下載，或其它方法直接或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可能構成侵害**重製權**。

不散布

未經權利人同意，將教科書著作之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上傳至網路空間、或利用網路轉發給他人，不論有償或無償，可能構成侵害**散布權**。

不公開傳輸

未經權利人同意，將教科書著作以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將著作放置在網站、FTP、社群網站、網路芳鄰、BBS等，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接收著作內容，可能構成侵害**公開傳輸權**。

檢舉獎勵辦法

同學若發現上述或相關侵權行為，可向圖書協會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獲檢舉獎勵金 10000 元。
檢舉專線 0800455567 / 線上檢舉 tbpa@tbpa.org.tw

TBPA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Taiw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

(圖片出處：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 校內協助單位—生活輔導組法律諮詢

1. 諮詢窗口負責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2. 諮詢人員姓名/現職：李怡卿/思沛德法律事務所；吳怡德/吳怡德法律事務所。
3. 服務情形：本校邀請李怡卿律師義務擔任法律諮詢顧問，每月排定兩次律師蒞校法律諮詢，提供師生面對面諮詢服務，師生亦可以 call-out 方式向律師詢問。
4. 預約方式：來電預約，洽詢專線：03-4638800 (#2917)。

■ 民間協助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律扶助基金會 司法院捐助成立

法律問題 免費問

法律扶助基金會在全國二十分會
設有法律諮詢中心
由專業律師為您提供免費法律諮詢

全國預約專線：02-3322-6666

網路預約 www.laf.org.tw 點選「預約免費法律諮詢」

■ 服務內容：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4 條規定如下

1. 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2. 調解、和解之代理。
3. 法律文件撰擬（書狀、律師函等）。
4. 法律諮詢（電話、現場面談、視訊方式）。
5.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
6. 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

防制校園霸凌

(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教育部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建立友善校園

落實防制校園霸凌宣導，以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工作之策略，結合專業醫療、輔導機構及相關資源，以達成「健康友善校園」之目標，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網頁 <https://bully.moe.edu.tw/index>)。



(圖片出處：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反詐騙宣導與案例

(業管：軍訓室)

一、預防詐騙

- (一) 詐騙手法：解析歹徒慣用詐騙手法與關鍵字句，叮嚀同學一聽、二掛、三查證。
- (二) 全家商店：協調校內兩家便利商店張貼警語，疑遭詐騙買卡時，即時提醒通報。
- (三) 好友電話：學生或家長記下好友之電話，即時確認以防網路、簡訊、電話詐騙。
- (四) 報案連絡：即時協助疑遭詐騙學生向 165 查證報案，以利攔阻兌現與網路追查。
- (五) 學生個資：輔導學生不輕易留下完整個資，妥善保密運用，避免外洩遭盜冒用。

二、反詐騙案例

本學期雖不斷宣導預防，仍有學生因無知、貪念、未求證等原因遭詐，分析如下：

- (一) 歹徒手法：以家長遭冒充子女需錢 2 件(未得逞)、ATM 取消分期 1 件次之。
- (二) 遭詐得逞：冒用詐騙取線上點數 2 件、網購 ATM 取消分期轉帳 2 件、陌生人借騙 1 件。
- (三) 遭詐金額：分別為買卡 50,000 元、ATM 轉出 60,000 元、陌生人借騙 2,500 元。

詐騙潛台詞 聽到這些時，立刻翻轉「我是來騙錢的！」

- ATM+解除分期付款
- 收到法院公文 要你領出存款 還要監管帳戶
- 誤設高級會員 + 協助解除設定
- 幫你投資 + 虛擬貨幣
- 貨運卡關+協助領取
- 加入LINE群組 一起瘋股
- 個資被冒用 + 轉接警察局
- 援交+買遊戲點數
- 檢察官/法官/警察 稱你涉及人頭帳戶
- 任何疑問 請撥打 165 110
- 猜猜我是誰 + 借錢給我

遊戲點數詐騙處理步驟

- 冷靜
- 取得報案三聯單
- 警方申請點數凍結
- 進入司法程序
- 判決確定 返還點數
- 提出點數凍結申請
- 報警
- 完成報案手續
- 遭詐騙遊戲點數
- 已將序號與密碼交予他人

假投資詐騙

- Step1 臉書、IG、YT 或簡訊看到投資訊息，並且加好友
- Step2 假客服群組提供投資網站，稱以量化分析高獲利
- Step3 匯款至不認識的個人戶或戶名為建材行、茶葉行、企業社等人頭帳戶
- Step4 想領出獲利 遭拒絕，要求需繳保證金、扣稅等或關閉網站

ATM 不能取消分期設定
若接到教導操作 ATM 電話 快報警抓詐騙歹徒！

- 1 你好，上週在購物台買鑽石時，匯款時是不是設定為分期付款？
- 2 那你要趕緊取消 不然每個月都會扣款耶！
- 3 你可以用匯款機取消分期付款，到匯款機前我教妳怎麼作。
- 4 要小小心心這就是詐騙!!!

不明來電快報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 110 電視購物或網拍分期付款設定 詐騙預防之道：
請記得，ATM 沒有取消分期設定的功能
不要一遇即行動電話，一遇操作 ATM

賃居訪視

(業管：軍訓室)

111-1 學期賃居訪視於 10/3-11/25 日實施，誠摯邀請各位導師與系教官，一同關懷賃居在外的學生，叮嚀學生在外租屋安全與審視學生的租屋環境。

賃居訪視重點

1. 滅火器使用時效



2. 瓦斯熱水器有否加裝強制排氣裝置



3. 逃生口是否鏽蝕



4. 逃生路線是否流暢



5. 有否加裝安全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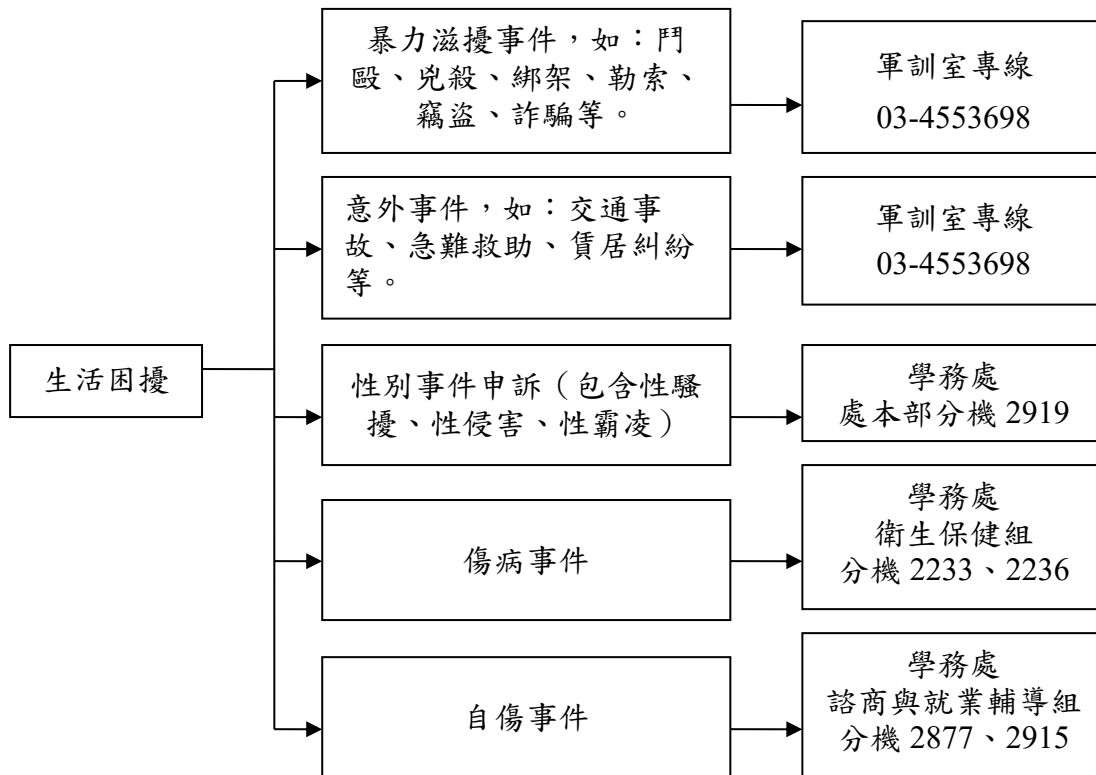


同學可先自我檢視；若需學校協助訪視租屋安全請與系教官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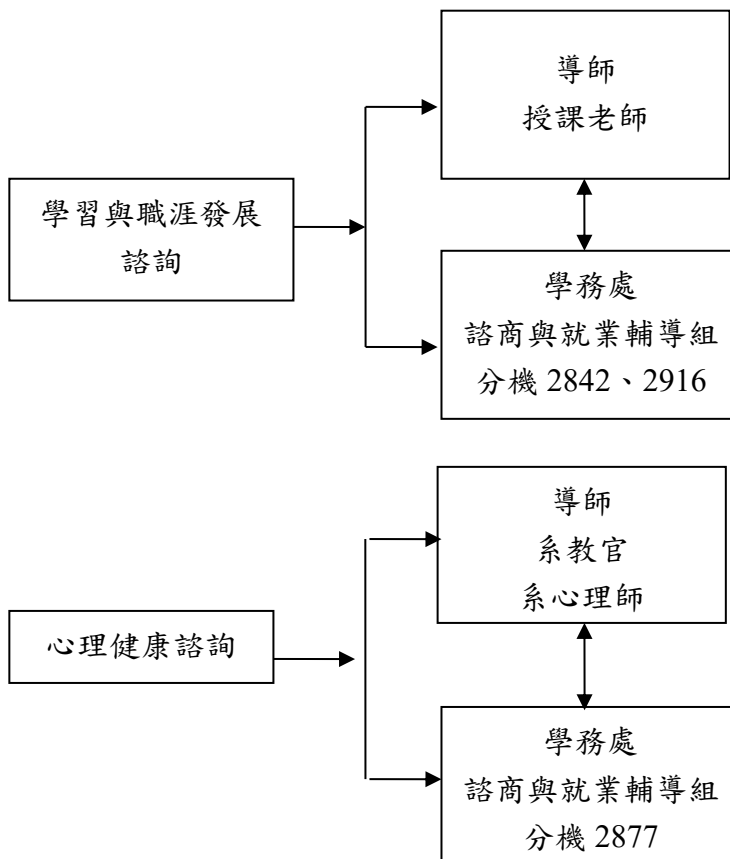
元智大學學務處軍訓室誠摯邀請您
學校緊急聯絡電話(03)4553698

元智大學緊急求救體系

➤ 緊急事件處理，請直撥軍訓室專線 03-4553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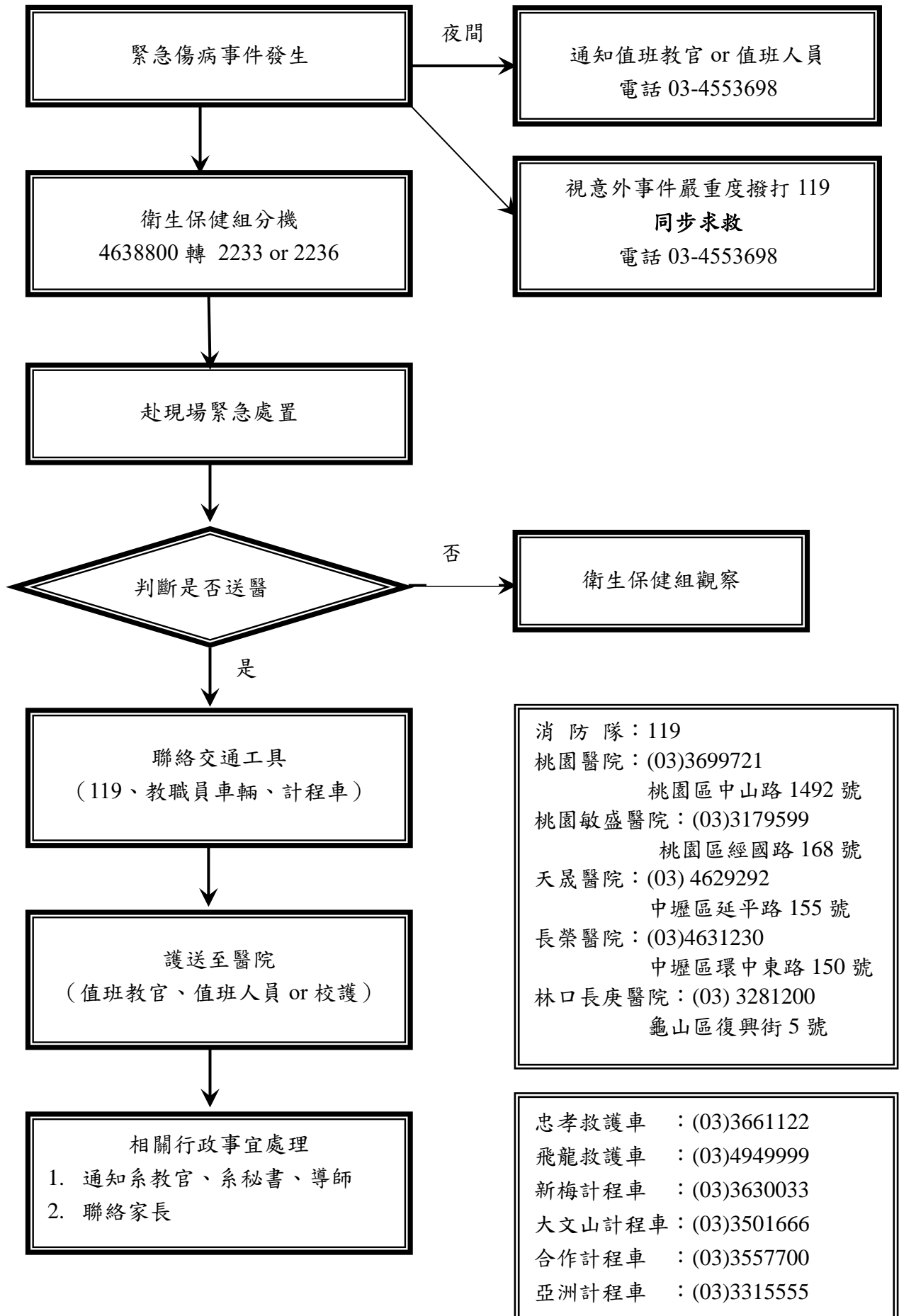


元智大學學生輔導諮詢體系



元智大學師生意外處理流程

(業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學生轉介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一、何謂轉介？

當學生在心理、生活或生涯上遇到困擾，您認為心理諮商或諮詢資源的介入，能較有效協助其緩解困擾，徵得當事人同意後，將其導入諮商系統，就是轉介。而心理諮商是透過關係的建立和談話的方式，協助當事人認識其內在衝突、澄清心理的需要，進而協助他們找到健康的因應策略。

二、何時需要轉介？

當學生出現下列徵兆時，表示背後可能已有潛在的問題，需要轉介：

- (一) 言談中出現自殺意念。
- (二) 長期情緒低落，甚至自我傷害。
- (三) 嚴重的心理困擾，疑似心理疾病，如憂鬱症、焦慮症、妄想症。
- (四) 近期情緒或行為有極大的轉變（反常行為）。
- (五) 近期遭受創傷或失落事件（如失戀、親友過世等）。
- (六) 有經常使用藥物或酒精的紀錄。
- (七) 對生/職涯發展感到茫然。
- (八) 學業成績明顯滑落。
- (九) 人際疏離或退縮，且造成同儕困擾。
- (十) 遭遇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或家庭暴力、親密關係暴力。

三、如何轉介？

- (一) 一般學生：歡迎直接聯繫系心理師。

單位別	組長/系心理師	分機
	詹秀蓉組長	2915
工程學院	張明惠諮商心理師	2845
資訊學院	吳蕙如諮商心理師	2927
管理學院	鄭月雲諮商心理師（外籍生個管師）	2842
人文社會學院 醫學研究所	吳淑萍諮商心理師（總個案管理師）	2877
電通學院	游佳綺諮商心理師	2843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吳偉君老師（資源教室老師）	2923
	林璟老師（資源教室老師）	2878

✉ E-mail：wecare@saturn.yzu.edu.tw

- (二) 高風險學生

如自殺、自傷、傷人、暴力傷害、嚴重衝突糾紛、刑事案件、重大意外等突發事件，請直撥軍訓室 24 小時值勤專線(03)4553698，由教官處理即時危機，後續教官將視當事人需求轉介諮就組。

111-2 學期 元智大學學系輔導資源人力全覽

112.03.03 更新

學院別	學系/班別	系主任	學輔同仁/分機	系教官/分機	系心理師/分機
工程學院 院長 孫一明教授	機械系	江右君主任	郭秋明小姐 2452	林柏峰教官 2245	張明惠 諮商心理師 2845
	工管系	蔡介元主任	李碧蓮小姐 2502	溫文和教官 2874	
	化材系	藍祺偉主任	林藝雅小姐 2565	周正中教官 2914	
	英語學士班	黃麗芬主任	張馨文小姐 2543	洪煙平教官 2246	
資訊學院 院長 林榮彬教授	資工系	林啟芳主任	蘇寧興先生 2352	鍾政芳教官 2922	吳蕙如 諮商心理師 2927
	資傳系	鄧進宏主任	陶婉芹小姐 2133	林柏峰教官 2245	
	資管系	禹良治主任	吳欣怡小姐 2604	吳昭瑩教官 2243	
	英語學士班	鍾添曜主任	何國宏先生 7902	溫文和教官 2874	
管理學院 院長 何建德教授	學士班 (主修企管)	鄭佳綺主任	李杏玉小姐 6084	戴蘇同教官 2242	鄭月雲 諮商心理師 2842
	學士班 (主修財金)	鄭佳綺主任	徐心怡小姐 6082	朱忠信教官 2248	
	學士班 (主修國企)	鄭佳綺主任	李杏玉小姐 6084	洪煙平教官 2246	
	學士班 (主修會計)	鄭佳綺主任	徐心怡小姐 6082	朱忠信教官 2248	
	學士班 (英語專班)	陳一如主任	莊欣怡小姐 6091	洪煙平教官 2246	
人文社會 學院 院長 劉宜君教授	社政系	李俊豪主任	陳麗娟小姐 2162	鍾政芳教官 2922	吳淑萍 諮商心理師 2877
	應外系	柯宜中主任	王濟蓓小姐 2748	戴蘇同教官 2242	
	中語系	何威萱主任	范如君小姐 2707	溫文和教官 2874	
	藝設系	林楚卿主任	劉宥慈小姐 3304	朱忠信教官 2248	
	英語學士班	中澤一亮 主任	李梅梅小姐 2732	朱忠信教官 2248	
電通學院 院長 陳敦裕教授	電機系甲組	李宇軒主任	彭婉芬小姐 7102	鍾政芳教官 2922	游佳綺 諮商心理師 2843
	電機系乙組	鄧俊宏主任	羅文伶小姐 7302	吳吉祥教官 2244	
	電機系丙組	劉維昇主任	林逸倫先生 7503	周正中教官 2914	
	英語學士班	陳念偉主任	黃瑜真小姐 7901	吳昭瑩教官 2243	

學務處資源全覽

單位	分機	位置	服務內容
學生事務處 處本部 Headquarters of OSA	2238 2919 2921	活動中心 三樓 8304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申訴。 * 受理學生性別事件申訴（包含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 * 統籌畢業典禮、新生定向輔導、家長訪校日等相關事務。
諮商與就業 輔導組 Counseling & Career Development Section	2235 2877 2878 2842 2843 2845 2916 2927	活動中心 三樓 8302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商輔導及職涯輔導（含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心理測驗、職涯諮詢等）。 * 推動導師工作。 * 院系學生輔導工作。 * 大一新生適應與關懷輔導工作。 * 受理班級輔導申請與實施。 * 籌辦心靈加油系列活動及健康週。 * 籌辦性別平權推廣活動。 * 籌辦校園徵才系列活動、職涯系列講座。 * 推動校園生命教育、轉介企業資源及職涯輔導。 * 籌辦益勵講堂、GMAT Program—國際就業人才培訓班。 * 培訓及督導輔導義工，協助推廣心理衛生及職涯輔導活動。
資源工坊 Resource & Support Center	2923	活動中心 三樓 8303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教育方案訂定、身分鑑定申請及相關需求服務 * 各院系身心障礙學生生活適應及課業需求協助。 * 身心障礙學生設備資源及相關補助申請。
課外活動組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Section	2925 2232 2241 2247 2911	活動中心 三樓 8301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理社團成立、停社、重整與解散。 * 輔導各項社團活動及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 受理社團指導老師申請、活動及經費申請。 * 規劃與辦理社團評鑑。 * 推廣與辦理五育成績單。 * 受理社團獎懲建議、各項獎章與社團獎學金申請。 * 辦理全校社團幹部訓練。 * 社團活動場地維護及規劃採購社團器材。 * 服務學習。
生活輔導組 Life Guidance Section	2929 2926 2240 2917 2237 2249	活動中心 二樓 8203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學貸款、就學優待申請業務。 *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申請業務。 * 有庠獎助學金申請業務 * 勤學助學金申請業務。 * 校內工讀助學金業務。 * 低收入戶住宿補助金業務。 * 高教深耕弱勢學生扶助業務。 * 教育部急難慰問金申請業務。 * 經濟協助業務、無限安心就學方案業務。 * 校外獎、助學金業務。 * 學生評議委員會運作。

單位	分機	位置	服務內容
生活輔導組 Life Guidance Section		活動中心 二樓 8203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德教育業務推動。 * 學生請假審核業務。 * 陸生輔導業務。 * 五育獎章業務。 * 學生獎懲業務。 * 法治教育及智慧財產權業務推動。 * 藥物濫用防制業務。 * 班代座談會及班級事務代表資料建置業務。 * 補助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業務。 * 培訓及督導生活尖兵。 * 獎助生團保業務（教育部補助專案）。 * 失物招領。 * 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衛生保健組 Sanitary & Health Care Section	2233 2236 2234 2920	男二宿 一樓 (樂學廣 場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急傷病救護、送醫、慰問及特殊疾病追蹤與列管。 * 醫療門診、外傷處理、衛生保健諮詢。 * 預防接種、傳染病防治、健康檢查、缺點矯治及追蹤輔導與轉介服務。 * 全校餐廳衛生檢查、督導及輔導。 * 督導餐廳落實食材登錄。 * 食安事件及客訴問題處理。 * 新生入學輔導之衛生教育宣導。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戶外教學旅遊保險與理賠手續服務。 * 全校教職員工生衛生教育與健康生活之宣導及辦理健康促進系列活動。 * 提供血壓計、體重計量測、衛教宣導及醫療器材借用。 * 規劃及執行急救教育訓練及培訓急救種子。 * 培訓及督導衛保義工，協助推廣各項健康促進、急救訓練及衛生教育與社區服務活動。 * 校醫駐診。
宿舍服務組 Student Housing Service Section	2867 2880 2869 2868	男1舍C 區1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宿舍床位分配管理。 * 宿舍設備簡易維修。 * 校內商家招募與輔導。 * 召開校內營業商家輔導委員會。 * 自動販賣機服務。 * 住宿生生活輔導。 * 協助夜間緊急事件處理。 * 宿舍安寧秩序維護。 * 輔導及培訓學生宿舍自治會。 * 辦理學生宿舍生活學習區活動。
原住民族資源 中心 Indigenous Students Resource Center	2243 2237 2846	活動中心 二樓 8203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資中心業務執行與規劃(含高教深耕計畫)。 * 各部會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 * 協助原民生課輔、生活及職涯活動。 * 推廣原住民族部落文化教育。



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111-2 學期諮商專業服務



服務方式

個別諮商：週一至週五9:00-11:30 / 13:00-16:30，請至活動中心三樓R8302預約。
 身心精神科諮詢：黃醫師隔週服務，亦歡迎諮詢睡眠、情緒、藥物等議題。
 網路諮詢：請寄信至wecare@saturn.yzu.edu.tw預約。
 Counseling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Chia-Chi Yu, Chia-Pei Li, Janice Lin, Ting Yi "Andy" Lin, Yu-hsuan Chang, Yueh-Yun "Vicky" Cheng.

服務團隊

李家佩兼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情緒困擾、創傷治療、壓力與情緒困擾、家庭、人際及親密關係。
 林廷頤兼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生涯規劃、壓力及時間管理、情感問題、人際議題、睡眠問題。
 林怡伶兼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情感議題、生涯輔導。
 吳淑萍專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情感議題、性別議題。
 吳蕙如專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生涯探索與規劃。
 施怡菱兼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情感議題、自傷防治、情緒困擾、生涯探索。
 陳新霖專任社會工作師 / 自我探索、生涯輔導、家庭關係。
 陳靜儀兼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家庭關係、情感議題、生涯發展、夢境探索。
 張玉萱兼任諮商心理師 / 學習輔導、生涯輔導、壓力管理。
 張妙綾兼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議題、親密關係、情緒與壓力、原生家庭探索。
 張明惠專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親密關係、家庭關係、生涯探索。
 張雅鈴兼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性別議題、情感議題、生涯探索。
 黃韋欽兼任身心精神科醫師 / 心身醫學、心理治療（衛福部桃園療養院一般精神科主治醫師）。
 游佳綺專任諮商心理師 / 情緒困擾、人際關係、家庭關係、親子衝突。
 鄭月雲專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情緒困擾、家庭關係、生涯輔導。
 胡雯淋實習諮商心理師 / 壓力調適、家庭關係、生涯規劃、親密關係。
 陳伶吟實習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壓力調適、家庭關係。

諮商時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09:10-10:00	陳靜儀/鄭月雲	張雅鈴/陳新霖	鄭月雲/陳伶吟	張妙綾/張明惠	黃韋欽
10:10-11:00	陳靜儀/鄭月雲	張雅鈴/陳新霖	林怡伶/陳伶吟	張妙綾/張明惠	黃韋欽
11:10-12:00	陳靜儀/鄭月雲	張雅鈴/陳新霖	林怡伶/陳伶吟	張妙綾/張明惠	黃韋欽
13:10-14:00	李家佩/游佳綺	施怡菱/陳伶吟	林怡伶/胡雯淋	林廷頤/張明惠	吳蕙如/吳淑萍
14:10-15:00	李家佩/游佳綺	施怡菱/陳伶吟	林怡伶/胡雯淋	林廷頤/胡雯淋	吳蕙如/吳淑萍
15:10-16:00	李家佩/游佳綺	陳伶吟	林怡伶/胡雯淋	林廷頤/胡雯淋	吳蕙如/吳淑萍
16:10-17:00	李家佩/游佳綺	陳伶吟	林怡伶/胡雯淋	張玉萱/胡雯淋	吳蕙如/吳淑萍
17:10-18:00				張玉萱	

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心理測驗



生涯發展規劃

生涯興趣量表

此測驗可協助你了解自己的生涯偏向與職業興趣。透過工、理、文、人、商、事6種職業性去類型，幫助自己對工作事業與職業資料的了解、探索自己的興趣，以作為個人生涯抉擇的參考指標。

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

該測驗將協助你擁有更明確的生涯方向。透過覺察生涯發展至中的阻隔因素，例如：猶豫行動、科系選擇、學習困擾...等，以克服存在的生涯發展阻隔現象。

生涯信念檢核表

藉由測驗從認知的層面探討影響生涯決定的因素、了解是什麼想法影響了自己的生涯決定，以利生涯發展的計畫。

學習態度與方法

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透過了解自己的學習狀況，提升學習效果的心理測驗。將從學習態度、動機、時間管理、焦慮、專心等面向測出你的學習情形。

人際關係互動

人際行為量表

此測驗能測量人際關係中的重要向度，讓你了解自己的人際關係，以及你與他人的相處模式。

自我性格瞭解

賴氏人格測驗

透過測驗了解自己個性的心理測驗，由活動性、客觀性、抑鬱性、內外性格、社會適應性、情緒穩定性等，12個人格特徵所組成的測驗，提升對自我性格的了解。

愛德華個人興趣量表

藉由測驗了解自我需求的心理測驗。內在需求會影響行為的產生；這個測驗包含15種心理需求，如：成就需求、表現需求、自主需求、異性需求等，可用以討論人際關係、個人抱負以及工作期待等議題。

基本人格量表

透過心理測驗了解自己的人格與精神狀況，以增加對自我的認識。

大專行為困擾量表

藉由心理測驗了解自己困擾的心理測驗，並協助你表達自己所遭遇的困擾事件。

大學生心理適應量表

透過測驗了解自己的心理適應狀況，其包含的有家庭與人際關係、個人自信與勝任感、學習及情緒適應等項目，協助你更清楚知道自己在大學的心理適應狀態為何。

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

藉由測驗幫助你了解自我，更清楚對自己本身的看法；探討面向包含生理自我、心理自我、家庭自我、社會自我，以及自我認同、自我滿意與自我行動等層面。



111-2學期 心靈加油系列活動

心把戲3

「團體」：提供一個安全支持及相互分享的環境，沒有評價與批判，透過每次的活動、討論、體驗及創作，更深入地探索自我，與內在自我有更多接觸。

「工作坊」：不同於團體進行的次數，工作坊通常只進行一次或當天就結束。除了有活動、討論、體驗及創作，帶領老師會針對當次主題進行相關內容的說明，對議題可以有更多的了解。

【心靈SPA休閒館】

談愛說性 - 親密關係探索工作坊	3/25	週六09:00~17:00	15人	陳靜儀老師	社創基地
「終結拖延，成為時間的主人」 - 學習策略講座	3/27	週一18:00-20:00	70人	蘇益賢老師	R70101
三校性平活動(線上活動：IG密室逃脫-小琪遺落的那一晚)	4/15	週四 線上開跑	30人	/	線上IG
《健康·麻辣·性講堂》 情愛關係線上匿名討論會	待定	待定	25人	江欣怡老師	線上

2023友善校園週5/2-5/5系列活動開跑

「我到底怎麼了？從看見情緒開始照顧自己」 情緒調適 X SEL講座	5/2	週二18:00-20:00	70人	劉宇庭老師	R70102
情歌說場音樂會 - 友善校園週開幕式	5/3	週三12:00-14:00	50人	待定	七館廣場
躺平時代講座	5/3	週三18:00-20:00	70人	徐立德老師	R70105
《聲之形》電影放映會	5/4	週四18:00-21:00	70人	黃珮瑜老師	R70101
紓壓解憂站 - DIY植栽手作工作坊	5/3- 5/4	週三、週四 12:00-14:00	50人	園藝生活家 小米老師	七館廣場 攤位區
「今晚，我想來點.....好人緣」訂製你的人際溝通百寶箱 - 人際關係講座	5/18	週四18:30-20:30	50人	林佳慧老師	R70101
「你好·我的小怪獸」情緒探索團體	3/9- 5/4	每週四 18:00-20:00	6-10人	胡雯淋老師	R8504

【導師/教職員知能活動】

壓力辨識與芳香療法、生活抒壓的運用	5/24	週三12:00-14:00	200人	吳俐瑩老師	線上
「讓我聽你說」 - 自殺防治守門員講座	4/19	週三12:10-13:50	200人	待定	待定
「打造心靈花園，探索生命意義」 乾燥花自我賦能工作坊	6/14	週三12:00~14:00	35人	賴韻宇老師	社創基地

*活動時間、人數、場地及形式仍以線上報名系統公告為最新資訊

元智大學 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 活動中心三樓R8302 / 分機2877、2928 / wecare@saturn.yzu.edu.tw



111-2學期 心靈加油系列活動

心把戲3

【生涯／職涯規劃系列講座】

線上自主學習-履歷撰寫講座	3/1-3/31	自主學習	200人	林俊宏老師	線上平台
線上自主學習-面試技巧講座	4/1-4/30	自主學習	100人	李書琴老師	線上平台
企業招募說明會暨現場徵才活動 共50場次	3/6-3/31 4/17-4/21	週一至週五 12:10-14:00	六館95人	各家企業HR	R60103、 60104、 60105
生涯探索—CV人生規劃桌遊之夜 (每月一場次)	4/19、5/17	週三 18:10-21:00	每場32人	游紫竺老師	R3302
職涯錨定評量解析 (限大四以上)	4/27	週四 12:10-14:00	80人	呂亮震顧問	R1102
「準社會新鮮人提升就業力工作坊」 (限大四以上)	4/15、4/29	週六 10:00-17:00	30人	高尚美老師	R3302
線上職涯諮詢	5/1-5/30	週一至週六	依時段安排	高尚美、簡小玲、 黃雅琪、陳致宇顧問	線上遠距 line
「傾聽內在的鼓聲」 生涯探索暨職涯發展工作坊	5/7、5/20、 6/3、6/16	週六 10:00-17:00 週五 18:20-21:00	30人	莊仁山顧問	R3302

*活動時間、人數、場地及形式仍以線上報名系統公告為最新資訊

元智大學 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 活動中心三樓R8302 / 手機2877、2928 / wecare@saturn.yzu.edu.tw

情感教育資源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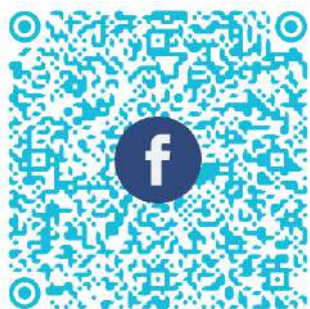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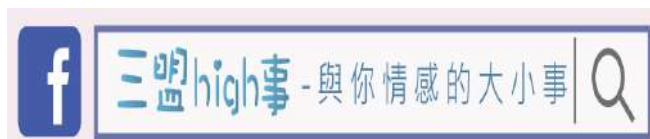


「三盟 high 事」跨校合作之情感教育方案

有鑑於近年社會情感事件頻傳，故於 107 年起為著重加強情感輔導工作，元智大學與鄰近中央大學、中原大學，以桃園三結義，三盟之象徵建立「三盟 high 事」情感教育合作聯盟，透過跨校合作提升學生於情感關係之健康觀念及態度，並增加處理各種情感議題的能力。

合作服務內容

- (一) 集結各校情感教育相關資訊及資源，共創情感教育資訊平台。
網站內容及主題以學生關注的情感需求為出發，資源分類為追愛、練愛、離愛等情感不同階段，集結三校相關情感教育推廣文宣及資源。
網址連結：<http://140.115.185.138/ilove/>
- (二) 三校共同推動辦理相關情感教育活動。
 1. 《性好有你》諮詢信箱：<https://forms.gle/plmPPTM7tVnUA6xFA>
三校與荷光性諮商專業訓練中心之性諮商師合作，對於學生與性有關的困惑、好奇，提供匿名隱私又便捷的線上諮詢信箱，為學生提供正確的資訊與資源。
 2. FB 同名粉絲專頁經營
提供情感教育時事新聞、相關資訊、活動公告文宣推廣，辦理互動活動-直播、投票等。



歡迎追蹤 FB

職涯輔導資源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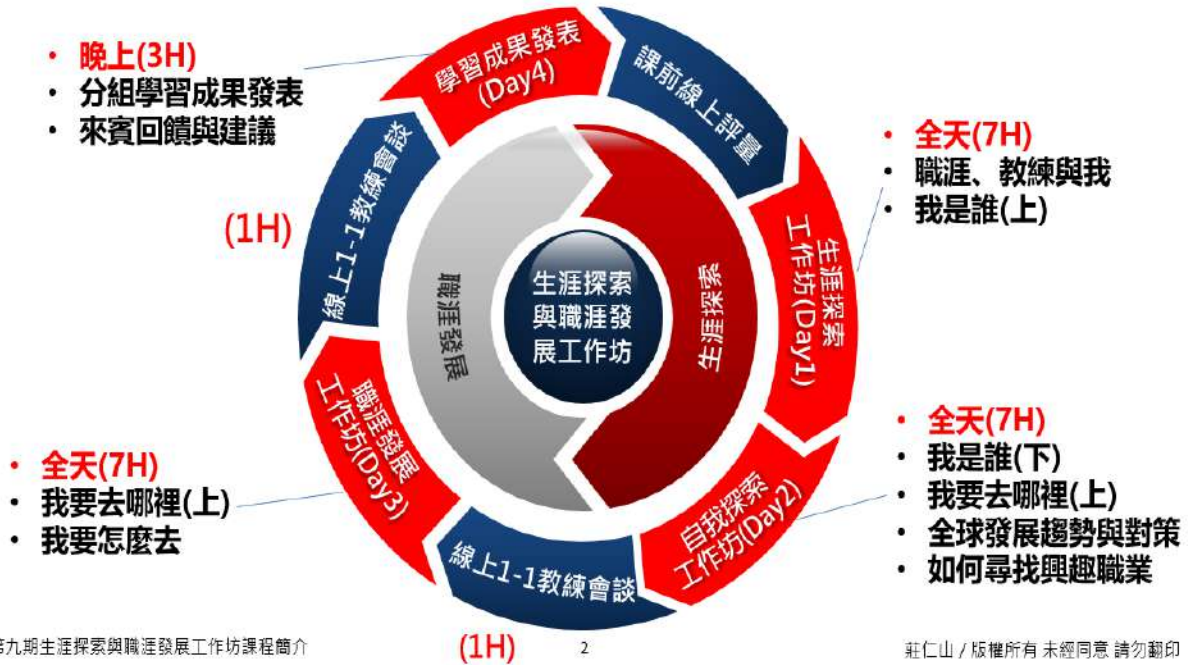
一、職涯資源導覽

主題	內容
自我探索 (知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涯評量： 透過「大專院校就業職能診斷(UCAN)」、「職場優勢評量」、「YES 就業力組合量表」、「職涯錨定」等，協助學生探索職業興趣、求職準備度與鑑別求職前核心職能強項。 生涯諮商： 由諮商心理師協助學生探索生涯信念，進行生涯規劃。每週一至週五 9:00-11:30、13:00-16:30，歡迎至活動中心三樓 R8302 預約。 職涯諮詢：(詳附圖) 「YZU 職涯解憂舖」臉書社群服務平台，提供學生職涯發展的資訊、資源，還有線上職涯諮詢服務可申請。
環境探索 (知彼)	<p>職涯資訊服務網—我飛網：Myfuture.yzu.edu.tw & 元智校徵職涯讚 FB/IG(附圖)</p> <p>整合職涯發展相關訊息：如生職涯探索平台、生職涯培訓資源、企業徵才、校園招募活動、匯集職涯資源好站、職輔臉書平台等，提供最便捷的職涯資訊查詢管道。</p>
生涯規劃： (歷程)	<p>生/職涯探索活動、工作坊：(附圖)</p> <p>針對個人興趣、熱情與價值觀等面向，透過體驗活動、團體討論與分享，以及 1 對 1 職涯教練引導，找到生涯北極星，規劃職涯進程。例如：「CV 人生規劃」桌遊、「傾聽內在的鼓聲」生涯探索暨職涯規畫工作坊。</p>
職涯發展 (行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招募說明會暨微型現場徵才： 提供畢業生第一手資訊認識產業前景、企業發展與職缺內容的機會，同時讓企業與學員做現場就業媒合。 企業參訪： 提供深度了解企業環境與組織文化的機會。
就業軟實力 (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益勵講堂—大學專業課程沒教的十二堂課： 透過 12 堂系統性培訓課程，廣邀產/官/學等專業人士開班授課，以提升學生就業軟實力。 職涯特讚隊： 帶領全校持有多元學習護照之學生參與系統性就業輔導及服務活動，協助同學培育職涯九大工作能力：組織管理、商業文案、活動企劃與團隊協作力、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發展與國際接軌的視野、職場禮儀、舞台魅力及自我行銷力。 GMAT(Global Mobility Advanced Training) Program—國際就業人才培訓班系列活動：GMAT 八週課程、團隊建立共識營、企業參訪及國際就業故事館。由專業資深顧問帶領，以小組交流學習，促進學生自我探索，培養創新與問題解決能力，並提升跨文化認識與全球移動能力，以增進其未來挑戰國際就業的潛能。 生/職涯講座： 探討人生方向，直搗職場核心發展趨勢，協助學生迎接未來職場挑戰。 打造求職力系列： 辦理就業力評量、履歷撰寫、面試技巧講座及履歷健檢諮詢活動，強化學生找實習與求職技巧。

111-2 年度生/職涯探索工作坊活動設計

4/29、5/7、5/20、6/2

生涯探索與職涯發展工作坊(26H)



#大一~大三限定 傾聽內在的鼓聲 —— 生涯探索與職涯發展工作坊

帶你認識獨特的自己，找到生命方向的北極星，築夢踏實

時間
4/29(六) 9:30-17:30
5/07(日) 9:30-17:30
5/20(六) 9:30-17:30
6/2(五) 成果發表 18:20-21:00

講師&教練群
莊仁山顧問・GCDF全球職涯發展引導師認證

線上1對1教練諮詢暨探索作業引導
ICF國際教練群:樊舒琦、陳祖華、黃莉雅、楊世凡、李書琴、高尚美等

線上報名



希望早上叫我起床的
不是鬧鐘，
而是**夢想!**



指導單位 教育部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主辦單位 | 元智大學 學務處 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2023 畢業生限定

「準社會新鮮人」 —— 就業力提升工作坊

系統性探索、找出個人優勢、釐清生涯目標到提升求職技巧，全方位解決找工作的困惑



社會新鮮人求職問題
畢業後要做什麼?

講師:高尚美顧問
生涯發展諮詢師 NCDA CDA
元智、中原大學兼任職涯諮詢師
前美商甲骨文亞太區資深經理
前台灣微軟研發處專案經理

時間
4/15(六) 10:00-17:00
4/29(六) 10:00-17:00
線上1-1 職涯諮詢



線上報名



指導單位 教育部 主辦單位 | 元智大學 學務處 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2023 校園企業說明會暨現場徵才活動(50 場)



2023 元智大學校園徵才系列
企業說明會暨現場徵才

3/6 聯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LIT 廣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7 SUPERMICR 世界先進 VIS	3/8 Evertight Chemical INTERMETRONICS TECHNOLOGY INC. 合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德微科技 驛鼎科技集團	3/10 IST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TIPC
3/13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Deloitte 勤業眾信	3/14 TST foodpanda	3/15 DELTA 台達 ICON 艾尚娛樂	3/16 Qisda SCREEN	3/17 WNC 啓碁科技 新金寶集團 NEW KINPO GROUP
3/20 Unimicron 欣興電子 台信金庫銀行	3/21 FACOR 太平洋電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宏虹	3/22 國瑞汽車 SHIL GROUP 醫療	3/23 1111 人力銀行 TOYOTA 桃苗汽車	3/24 華成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ELECTRIC CO., LTD. 日盛台駿 INFIOITE

說明會時間: 12:10-13:00 (R60104、R60105)
現場徵才時間: 13:00-14:00 (R60103)

指導單位: 勞動部勞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主辦單位: 元智大學
承辦單位: 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協辦單位: 元智大學職涯特訓隊



2023 元智大學校園徵才系列
企業說明會暨現場徵才

3/27 遠東新世紀 FAIR EASTERN NEW CENTURY 信義房屋	3/28 Celxpert 欣銓科技 Ardenitec	3/29 景碩科技 NITORI 宜得利家居	3/30 CTCI Discover Reliable 三商美邦人壽	3/31 DEANTRONICS 新光銀行 Shin Kong Bank
4/17 成林光電 ACES 宏致電子	4/18 FieldCore 亞東證券	4/19 ASKEY 太古汽車	4/20 IDTECH FamilyMart	4/21 EFC 易發精機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NHONG TECHNOLOGY CO., LTD.

說明會時間: 12:10-13:00 (R60104、R60105)
現場徵才時間: 13:00-14:00 (R60103)

指導單位: 勞動部勞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主辦單位: 元智大學
承辦單位: 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協辦單位: 元智大學職涯特訓隊

導師職涯專區資源介紹

一、路徑：google 查>[我飛網](#)>導師職涯專區



二、緣起：

導師職涯專區，是 111 年諮就組針對導師在處理下述議題 1、2、3、6 開發出的濃縮版的操作手冊。讓導師能有效藉助外部資源或工具來協助導生面對自身問題，找到方向。

現今青年在職涯發展過程產生的【五不二缺一沒有】普遍現象：

1. 不瞭解自我
2. 不了解工作世界運作與要求
3. 不清楚所學專業與未來發展關係
4. 不知道如何處理現實與理想的衝突
5. 不知道如何抉擇
6. 缺乏>>工作世界的資訊、缺乏動機與主動探求
7. 沒有>>對所學專業沒有興趣

因此導致【沒有希望感】、【沒有學習動機】的困境，產生 4D、休退學等學習困擾。

三、如何登入：

帳號：老師學校 e-mail/密碼：預設 123456





元智大學職涯資源服務網

生職涯探索
生職涯活動
企業求才專區
校徵活動專區
職涯好站
最新消息

勇往職前

跨域·整合·終身學習



好康單元:

- > 生職涯好康資源速通相報
- > 人資面對面 / 新鮮人必看
- > 同學幫你問 / 你也有一樣的求職問題嗎?
- > 職人甘苦 / 認識工作世界



職涯解憂舖

傾聽你心事，解你的憂，消你的愁。

- 諮詢服務項目
- 生涯探索
- 職涯探索
- 求職競爭力檢測
- 職場優勢鑑定
- 履歷健診
- 面試模擬




諮詢申請



元智校徵職涯讚

@yzucareers



元智大學 全球流通

跨域、整合、創新
GLOBAL MOBILITY

好康報報:

👍 最愛元智雇主徵才資訊

👍 職場轉大人好文分享

👍 產業發展新知分享



職涯特讚隊

精神標語 - **職涯如盟 勇創巔峰**

六大公約

- 我們遇到問題會主動詢問
- 我們會全力完成自己職責
- 我們會準時到場並全程參與
- 我們會主動維持工作環境整潔
- 我們會專心認真參與團隊事務
- 我們會在參與討論的過程主動提出想法

每月須繳交**500**字職涯情報讚活動分享文1篇

協助諮就組辦理之生/職涯**活動籌辦、企劃、宣傳、執行等**

每月執勤/出席滿**20**小時且表現優異者另加時數**3**小時
(依職涯特讚隊專案活動實施細則 第四條第五款辦理)

隊員須知

- 積極參與相關培訓研習活動
- 每月執勤 / 出席時數須滿**13**小時
- 參與活動須著**隊服、深色長褲、包鞋**

◎學員如出勤服務態度不佳，無法遵守團隊公約或出勤時數未達當月職涯活動**二分之一**時數，經指導老師勸導**2**次仍無法改善者，將取消參與資格

宿舍輔導資源

(業管：學務處宿舍服務組)

一、打造舒適、安全住宿環境，提升學生宿舍生活學習區住宿品質。

(一) 住宿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施行：

1. 經核定優先住宿之宿自會幹部、網管人員及校隊。
2. 學務處列冊審核有案者：
 - (1) 行動不便及特殊疾病之學生。
 - (2) 隻身在台(境外生及離島)學生。
 - (3) 家境清寒學生。
 - (4) 特殊情形經簽請學務處專案核定者。
3. 設籍於外縣市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依距離遠近次第安排。
4. 桃園市內交通不便或偏遠地區之大一新生。

(二)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凡有影響他人生活、妨礙秩序及造成安全疑慮之行為，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扣點採學期累計方式處理：

一次扣5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在宿舍區內大肆喧譁、爭吵。(二) 在公共區域及空床位隨意置放物品，影響宿舍環境整潔。(三) 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四) 任意更動固定電源設備及增設電器設備。(五) 擅自撕毀、張貼公告。(六) 每學期借用房門鑰匙次數以2次為限，每超過1次扣5點。(七) 違反宿舍各項生活公約。
一次扣10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前項違規行為經宿舍輔導員或宿自會幹部制止，未於期限內改善。(二)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如酒精類飲品、賭具、瓦斯爐、化學或易燃等物品)；於宿舍內使用非宿舍提供之電鍋、微波爐、電磁爐等高耗電電器用品，如經查獲相關違禁品及違規電器，由宿服組保管至學期末始得發還。(三) 寢室內私自炊膳。(四) 私自將學生證(或臨時磁卡)借與他人使用。(五) 在宿舍內飼養動(寵)物。(六) 在宿舍區內飲酒。
凡有以下情形者，一次扣15點，並取消次兩學期的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之保證金，保證金已扣抵下學期住宿費時須追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蓄意破壞公物、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設備及占為己用。(二) 違反規定不聽輔導糾正，具公然違抗之行為。(三) 清晨6時至夜間22時，未經宿舍輔導員核准接待非住宿生。(四) 私自調換床位。(五) 在宿舍區內吸菸。(六) 退宿時，未清空寢室內個人物品。 <p>扣點事實發生於床位分配作業結束後，已獲床位者，校方得取消其住宿資格。</p>
凡有以下情形者，一次扣25點(勒令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在宿舍內毆鬥、打麻將、賭博、飲酒滋事、吸毒、未經許可取用他人物品、招待異性入宿、進入異性宿舍等行為。(二) 夜間22時至清晨6時，未經宿舍輔導員核准接待非住宿生。

宿)，取消次兩學期的住宿資格。	<p>(三) 將床位轉讓他人。</p> <p>(四)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不在此限)，傳遞非法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p> <p>(五) 私自偽造學生證(或臨時磁卡)，或故意損毀刷卡裝備。扣點事實發生於床位分配作業結束後，已獲床位者，校方得取消其住宿資格。</p>
-----------------	---

(三) 常見問題

題次	問題	回應
1	大一新生都可以申請到宿舍嗎?	1. 戶籍以桃園市以外之新生優先分配床位。 2. 戶籍在桃園市內之新生，如床位不足分配，則以交通是否便利及住所距離本校遠近為分配考量，由本組權責統一分配。
2	大二以後可以繼續住宿嗎?	需參加電腦抽籤，詳細日期及方式請注意本組公告，一般會在下學期 3、4 月辦理。
3	每學期住宿費是多少?	1. 男、女1舍：10,580元 2. 男、女2舍：12,650元
4	宿舍區有斷網嗎?	各宿舍斷網時間： 1. 男、女1舍：00：00-06：00 2. 男、女2舍：02：00-06：00
5	想要換房間要如何申請?	一般情況不可以申請換房間，如有特殊情況請至本組申請，本組再依情況評估是否需辦理換房間。
6	學期中因故不續住，請問我要如何申請退宿？是否可以退費？	1. 一般個人因素不續住：若非畢業、休學、轉學、退學、長期校外實習或出國交換等特殊原因，將不會退還已繳之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 2. 因特殊原因不續住：特殊原因定義為：畢業、休學、轉學、退學、長期校外實習、出國交換。可退還保證金，所繳住宿費依教育部所訂退費標準按比例退住宿費。研究生依住宿月份退費。
7	如何查詢宿舍相關規定?	學生宿舍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學校行政業務→學務處→宿舍服務組。

二、住宿生任何問題均歡迎至宿服組反映(男一宿 1FC 區)，本組將協請權責單位處理。

服務地點	業管人員	電子信箱	24 小時服務專線	分機
宿服組	傅正黔	ey997069@saturn.yzu.edu.tw		2866
宿服組	蘇碧霞小姐	sophia_su@saturn.yzu.edu.tw		2867
宿服組	蘇思鴻先生	suda@saturn.yzu.edu.tw		2880
宿服組	林柏峰先生	Lin590211@saturn.yzu.edu.tw		2868
學生宿舍櫃台			2881、2882	2881~2883、 2865、2869

衛生保健服務

(業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 外傷及緊急傷病處理

1. 針對受傷及傷口更換敷料包紮處理；初步評估後須轉診者，協助個案安排轉診服務。
2. 列管個案追蹤關懷。
3. 服務時間：上班時間 8:30-17:00 (中午照常服務)。

(二) 校醫駐診

1. 111-2 學期校醫駐診，自 112/2/14 起(每周二、四下午)，於男二舍一樓衛生保健組；由鄰近醫療院所醫師臨校服務。
2. 本校教職員工生看診不需額外付費、免健保卡(寒暑假休診)。
3. 看診科別如下：

星期二	星期四
家醫科	復健科
13:00-15:00	14:00-16:00

- (三) 辦理預防接種、傳染病防治、健康檢查及特殊疾病追蹤、輔導等衛生保健服務。
- (四) 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戶外教學旅遊保險服務。
- (五) 培訓衛保義工協助推動組內各項衛生保健活動及參與社區服務。
- (六) 拐杖、輪椅、熱水袋等醫療器材借用。
- (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計畫，配合學校總體資源，落實防疫整備、應變與輔導措施，提供防疫衛生宣導訊息於防疫專區及防疫物資借用、提供快篩試劑、防疫包、關懷確診居家照護、自主健康管理及發燒個案。

二、健康教學

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生衛生教育、健康生活宣導、講習、急救教育與健康促進活動。

三、健康環境

- (一) 全校餐廳衛生檢查、督導及輔導。
- (二) 食安事件、餐廳客訴問題處理及追蹤。
- (三) 督導餐廳落實每日食材登錄。
- (四) 每週餐具澱粉及脂肪殘留檢驗、油炸油的總極性物質檢驗。
- (五) 辦理餐飲、營養與食品衛生教育活動。
- (六) 不定期於全校電子看板置入傳染病防治宣導(新冠肺炎、菸害防制、愛滋防治等)，活動辦理及海報張貼。

【傳染病防治】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及元智大學學則第七條規定，新生入學時應參加本校實施之健康檢查。
- 二、為防杜境外移入新冠肺炎、麻疹、德國麻疹、結核病病例及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請配合以下相關規定。
 - (一) 短期研修生**停留健檢**：來臺研習3個月以上且未滿6個月之外籍生(不包括華語文生)、僑生、港澳學生及來台研習2個月以上且未滿6個月之大陸地區學生(含師長)。停留健檢項目：麻疹、德國麻疹、胸部X光攝影(肺結核)，入國後14日內辦理丙表健康檢查。
 - (二) 來台一年以上**居留健檢**：需申請居留證之境外生，必須於入台3日內完成居留健康檢查之項目。居留健檢項目：麻疹、德國麻疹、胸部X光攝影(肺結核)、梅毒、寄生蟲糞便(依國家規定辦理)、漢生病檢查。
 - (三) 居留健檢報告需10個工作天，無麻疹、德國麻疹抗體者須先接種疫苗方能辦理居留手續。
 - (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計畫，配合學校總體資源，落實防疫整備、應變與輔導措施，公告相關防疫訊息及防疫物資借用、關懷居家照護及發燒個案。

【結核病衛教】

一、結核病是什麼？

結核病是由結核桿菌所引起之疾病，不會遺傳。可以分為「肺結核」與「肺外結核」兩種。

二、結核病有哪些症狀？

咳嗽、咳痰、全身倦怠、食慾不振、體重減輕、發燒，嚴重時會胸痛及咳血，有時初期無症狀。

- 三、結核病之傳染性 **不是所有的結核病友都具有傳染性**。若痰液中有結核菌才具有傳染性。人們藉由吸入含有結核菌的飛沫或吸入漂浮於空氣中含有結核菌的飛沫而被傳染，通常發生於空氣不流通的室內，平常的對談、觸摸是不會傳染的；**一般規則服藥2週以上，傳染力就會降低**。此外應注意個人衛生，打噴嚏、咳嗽時以衛生紙遮口鼻，有痰則以衛生紙包住，經馬桶沖掉或丟入有蓋之垃圾筒集中處理，如此可大大降低傳染的機會。

四、哪一種人比較容易得到結核病？

免疫力較低者、酗酒、糖尿病、HIV感染者、營養不良、矽肺症、胃部切除病患、結核病接觸者、曾經罹患過結核病的個案、年紀較大的人。

五、治療注意事項

1. 遵照醫師指示規則服藥，至少治療6個月或以上結核病是可完全治癒的。

2. 治療中需注意藥物引起的副作用，若發生副作用應立即與醫療院所聯絡，不可任意自行停藥，如斷續服藥，極可能變成抗藥性結核菌，而無藥可醫。
3. 須遵循醫師指示按時追蹤檢查（照胸部X光、驗痰、抽血），以明瞭病況進展情形。
4. 醫師會依據病情判斷是否住院治療；此外居家治療和住院治療效果一樣。
5. 服用抗結核藥物後，尿液顏色可能會變成橘紅色，此為正常反應。



加油

六、居家照護應注意事項：

1. 注意個人衛生，打噴嚏、咳嗽時應以衛生紙遮口鼻，以免飛沫噴出，有痰則以衛生紙包住，經馬桶沖掉或丟入有蓋之垃圾筒集中處理。
2. 開始服藥14天內或到醫療院所、人口擁擠處，請配戴外科口罩，以保護您與您家人的健康，口罩一天至少換一個，若有髒污或潮濕則需立即更換。
3.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病人的被褥、衣物要經常換洗、陽光曝曬消毒4-6小時。
4. 宜戒煙戒酒，以免刺激氣管引發咳嗽，影響治療效果；不迷信偏方以免加重病情，延誤治療好時機。
5. 由於結核病之病程較長，除持續用藥、適度休息和體力鍛鍊外，病友需要更多的能量及營養素，來維持正常體重及體能。
6. 若無心血管、腎臟或其他需限水疾病者，請一天攝取1500c.c.~2000 c.c.的水份。

七、抗結核藥品副作用：視力模糊、皮膚紅疹發癢、腸胃不適、噁心、嘔吐、肝功能異常(症狀有：疲倦、噁心、吐、食慾降低、黃疸)、關節痠痛等症狀，若有上述症狀出現一定要告知醫護人員，不可自行變更劑量或停藥。

八、衛生所關心您與您家人的健康：公衛護士提供您「TB就診手冊」一看診時，請拿給您的醫師填寫。提供您的親友「TB接觸者就醫轉介單」—請您的親友拿此單至胸腔科或感染科，接受胸部X光檢查。

九、建議您加入都治計畫：由您轄區之衛生所護士協調，指派都治關懷員週一至週五進行送藥服務，送藥的地點可依您的需求而決定，不但不會讓您忘記服藥，還有人可以關心您的身體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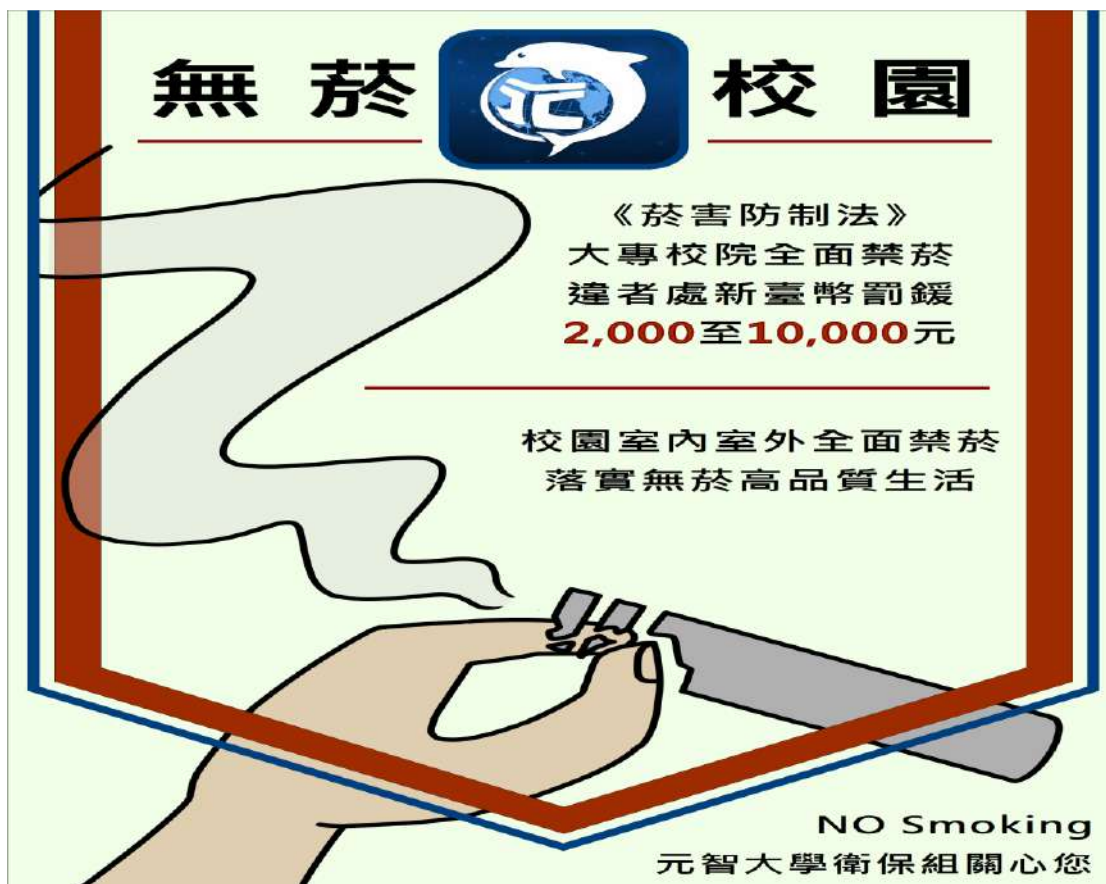
【校園全面禁菸】

立法院於112年1月12日三讀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案，其涉及大專校院相關條文包含學校全面禁菸、提升禁菸年齡至20歲等，並預計自112年3月起陸續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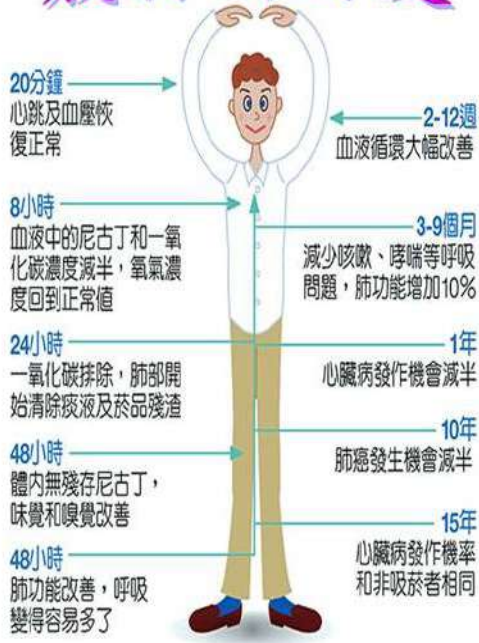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涉及大專校院相關條文包含學校全面禁菸、提升禁菸年齡至20歲等，為減少該法修正施行對於學校之衝擊，爰本部辦理旨揭會議說明因應措施，以供各校預為準備。

二、因應修正後之「菸害防制法」預定自112年3月初施行，建請學校儘速於2月底前排定各項法規、計畫、合約之修正期程，最遲於111學年度前應全數完成修正。



戒菸的好處



菸的成份



CO(一氧化碳)檢測意義

吸菸狀況	CO 濃度
正常值	1~5 ppm
輕度吸菸者	6~10 ppm
中度吸菸者	11~20 ppm
重度吸菸者	> 21 ppm

胸部按壓暨心臟電擊



CPR+AED 簡易版



衛生福利部邀您共同維護生命

民衆COVID-19問題 搜查隊

口罩規定再放寬 室內佩戴口罩篇

Q 室內戴口罩規定鬆綁，還有哪些場所需要佩戴口罩呢？

- 提醒民衆於下列指定場所仍須全程佩戴口罩：
醫療照護相關機構（醫療、醫事、老人福利、長期照顧服務、榮譽國民之家、兒童及少年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搭乘公共運具（車廂、船舶、航空器等）必須按規定全程戴口罩。



以上地點除飲食、拍照或治療的需求可以短暫拿下口罩外，還是要確實戴好口罩。

Q 室內口罩鬆綁，除了指定場所外，哪些情況仍建議佩戴口罩？

- 如有以下狀況，不管是在室內或室外，建議仍要戴上口罩：
 1.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2. 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
 3.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的場合
 4. 與年長者或免疫力之下者（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密切接觸時



其餘室內場所或室內空間，民衆可自主決定是否要戴上口罩。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廣
TAIWAN CDC 告

防疫從「食」做起



減少人群接觸，降低飛沫感染風險

飯前請洗手
用餐不交談
飯菜不交換
餐具不共用

元智大學學務處衛生保健組關心您

【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防疫事項】

一.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相關防疫事項如下：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公布112年3月6日起配合放寬各級學校校園室內戴口罩規定之防疫政策，相關防疫指引規定，調整重點說明如下：

(一) 「0+7自主防疫指引調整」：取消原入境當日或自主防疫第1天或匡列為接觸者當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以及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規範，改為「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

(二) 校園室內戴口罩規定

1. 為利學校開學籌備工作、校園清潔消毒及觀察學生健康狀況，各大專校院將於112年3月6日起比照指揮中心實施室內口罩鬆綁措施。
2. 校園室內環境配合指揮中心規範，實施「自主佩戴口罩」措施；惟校園內健康中心或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接駁車)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
3. 學校針對特定場域（如實驗室、工作室或餐廚等）或部分課程(如餐飲實作課、生化實驗課等)，依其性質原本即自行訂有應佩戴口罩之規定。
4. 另學校考量教學需求，經與校內師生充分溝通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自行決定採佩戴口罩措施。

二. 如您單位/系上有發燒、嚴重咳嗽及呼吸急促者轉知衛保組；如有發燒師生盡量在家休息，落實發燒不上班不上課，戴口罩、勤洗手等，以利進行追蹤關懷及列管。

三. 衛保組持續加強防疫宣導、針對確診、發燒個案列管，持續健康關懷與回報校安中心。

四. COVID-19自主填報系統:若您出現身體不適症狀，快篩陽性(確診)需進行通報，衛生保健組或環安衛中心將會與您聯繫並關懷追蹤及衛教。

1、 元智大學網頁→防疫專區→自主填報通報

2、 元智大學 APP→防疫專區→

1) YZU homepage Banner of “Coronavirus Cov  Self-Filled-In Record “自主填報”

2) YZU APP “Coronavirus Covid-19” 

資源教室支持服務資源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元智大學資源工坊隸屬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專職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並提供相關協助，如協助身份鑑定、定期聯誼、服務學習活動及課業輔導等，並有輔導義工協助推動各相關活動之參與及適應，以期更貼近身心障礙同學的需求。

資源工坊是身心障礙同學的專屬空間，設有專職老師提供輔導及相關事項服務，同時提供學生來此唸書、休憩，以增進人際互動與放鬆心情。

元智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資源工坊服務項目

設備資源提供：

硬體環境如電腦區、交誼區、閱讀休憩區，
提供多種圖書、筆電、數位相機、DV等，提供學生外借。



課業輔導：

每學期初可依據紙本申請及學習情形，
安排協助同學、學長姐或課輔老師予以個別輔導或伴讀。

生活輔導：

由資源教室老師及同儕輔導員（輔導義工）提供諮詢服務，
例如：選課協助、上課錄音、翻譯、就醫和生活照顧等服務。



聯誼活動：

每學期舉辦期初歡迎會、期中服務學習及參訪活動、畢業談心會。

個別輔導：

依學生需要，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個別輔導，協助問題解決。



團體輔導：

定期舉辦小團體聚會，討論學生所關切之主題。
如：人際相處、兩性關係、自我了解等。

(詳見每學期諮商與就業輔導組—心靈加油系列活動)

獎學金申請：

教育部特殊生獎助學金：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提出申請補助。

元智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開學後一個月內，依公告提出申請。

獎助學金應依規定公開頒發。



就業輔導及轉銜服務：

依身障學生之需要提供職涯輔導，並提供就業機會訊息。

補助申請：

協助學生申請個人化學習輔具及教材補助、文具費補助等費用。

(學校統編：00966880)



更多最新消息歡迎上臉書搜尋查詢

學務處各項獎助學金

(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項目	簡介	辦理期間	辦理流程	承辦人
就學貸款	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貸款，以減輕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	配合每學期註冊時程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陳淑娟 2249
就學優待	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以協助特定身份及弱勢家庭子女就學，減輕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政府補助)。 身份別有(皆需有政府開立的證明)：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軍公教遺族、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配合每學期註冊時程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吳瑞玲 2237
有庠獎助學金	本校創辦人徐有庠先生為獎勵本校成績優異同學，學士班符合資格優異學生，第一學年學雜費相當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為促進國際化並鼓勵優秀博士生就讀本校，增設每月 15,000 元有庠博士生助學金。依當年度相關規定辦法辦理。	每學期初依系所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系所申請，系所送學院複審後，送學務處辦理	陳淑娟 2249
勤學助學金	為獎勵清寒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勵向上精神，不以學業成績為評選原則，每學期依當年度預算以各院學生人數比例核發，獎助清寒貧困學生，期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每學期初依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送學院複審後，送生輔組辦理	陳淑娟 2249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	配合政府規定協助中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凡符合資格學生，每名每學年補助 35,000 元至 12,000 元(資格為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且不動產低於 650 萬且利息所得低於 2 萬元，由政府與學校共同補助)。	每學年依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每學年上學期申請)	簡麗芬 2240
低收入戶住宿補助金	符合低收入戶之學生並住學校宿舍，依學年度住宿費收取標準核予補助金額。	每學年依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吳瑞玲 2237
校外住宿補貼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且符合校外住宿補貼規定者，得申請住宿補貼。	每學期依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簡麗芬 2240
經濟協助助學金	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對於有心向學，無力負擔學費或遭遇急難之本校學生，予以適當實質之經濟協助，辦理助學金借貸及急難濟助金贈予，	隨時辦理，預算額度內採先申請先	學生申請並主動會簽系教官、導師、系主任	陳淑娟 2249

項目	簡介	辦理期間	辦理流程	承辦人
	以助其完成學業。	核准	後送生輔組辦理	
工讀助學金	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並用以支援學校進行各種臨時性工作。	依各需求單位公告辦理	依需求單位公告辦理	陳淑娟 2249
補助學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獎學金	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藉以發揮自我潛能，提昇學生宏觀特質。凡參與國內競賽者補助 5,0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之金額；國外競賽者補助 15,000 元至 40,000 元不等之金額，採實報實銷。	隨時辦理，預算額度內採先請先核	學生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送學院複審後，送生輔組辦理	簡麗芬 2240
五育獎助學金	依據學生獎勵辦法，鼓勵學生在學業、學術、服務、活動、才藝及體育等各方面之優異表現，發揮自我潛能。成就、金質獎章得獎人各發給新台幣 10,000 元與 5,000 元不等之獎金。	依公告時程辦理，約每年三月	學生向各評選單位申請，送生輔組辦理	簡麗芬 2240
各項校外獎學金	彙辦各公司行號、省、縣、市、鄉鎮政府、同鄉會、宗親會、校友會、宗教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扶輪社、獅子會等提供之獎學金。	依各單位來文時程辦理（多數集中在學期初）	依各單位來文規定辦理，大部分均由學生自行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翁旭志 2926
生活助學金	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就業或就學能力，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格資者得以向各單位申請，依各單位年度預算核發，每月新臺幣約 6,000 元生活助學金，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得由各單位安排服務內容。	依各需求單位公告辦理	依需求單位公告辦理	陳淑娟 2249
全家便利商店清寒獎學金	為鼓勵清寒優秀學生進德修業，激勵學生向上精神，提供新台幣 30,000 之獎學金，僅供大學部學生申請，但不得同時申請勤學助學金。	每學期初依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送學院複審後，送生輔組辦理	翁旭志 2926
無限安心就學專案	學生家庭遭遇緊急危難、風災受災學生或父母因非自願性離職失業之子女，提供適時、適切之協助，以期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	隨時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陳淑娟 2249
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	為鼓勵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各單位政府相關獎助學金。	隨時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吳瑞玲 2237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107.03.15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7.05.10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3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9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6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21 11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

第一條 本校依據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就業軟實力及社會適應力，鼓勵參與多元學習活動，以達成適性揚才及全人發展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開辦「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以下簡稱本護照)，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統整各單位資源，透過跨單位合作規劃設計整體輔導機制，鼓勵學生參與本辦法認可之相關活動，並核予學習助學金，以達成經濟扶助之目標。

第三條 本護照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補助對象依序如下：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四、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五、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依序為重度、中度、輕度)。
 - 六、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七、原住民學生。
 - 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第
- 六、七、八款適用對象，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及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

第四條 本護照認證依「先輔導後獎勵」規劃輔導機制，校內活動類別：

- 一、輔導活動：由各輔導老師指定輔導內容，並結合校內相關活動辦理。
 - (一) 生／職涯活動：有助於提升生涯規劃及就業軟實力之相關活動。
 - (二) 學習活動：非具學分類及課業輔導之相關課外學習活動。
 - (三) 服務活動：參與各類型服務性質活動。
- 二、專案活動：快樂學習營、職涯特讚隊。

第五條 本護照活動認證方式：

- 一、本護照時數採紙本手冊方式認證，認證項目須為 portal 開放報名、校內各單位公開辦理之活動或各輔導老師指定輔導內容。
- 二、護照持有人應登記活動相關資料及全程參與，並應於活動完成二周內，經活動承辦人員或各輔導老師簽章認證；活動結束後，參與活動之證明資料由活動主辦單位保存備查。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證：

- (一) 非校內各單位主辦之活動類別。
- (二) 不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活動。
- (三) 認證項目未提供活動承辦人員或各輔導老師之簽章、字跡難以辨識或逾期辦理者。
- (四) 本護照遇有遺失、殘破、汙損無法辨認者。
- (五) 登錄資料經查核虛構不實者，除不予認證、繳回核予之助學金外，並依「元智大學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處置。

第六條 本護照需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可後，始得領取並應妥善保管，遇有遺失、殘破、汙損無法辨認者，可辦理新護照補發，每人每學期至多補發一本。

第七條 學習助學金核定時程與規範

- 一、應於每月公告日至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辦理護照登錄，逾期未辦理審驗登錄者，請於次月辦理日或依公告登錄。
- 二、每次登錄須累計完成 10 小時以上，至多 25 小時之活動時數，方可認證核發學習助學金。
- 三、登錄時需攜帶學生證、本護照至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登錄活動資料，經檢驗無誤並核章後方可核發學習助學金。
- 四、本助學金依教育部核撥預算執行，助學金發放順序依護照登錄順序為主，用罄為止。助學金用罄前，優先補助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順序如第三條。

第八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學校行政業務／學務處／相關法規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實施細則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 8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10.04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1 107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06 107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7 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5 108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03 109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1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05 111 學年度第 7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02 111 學年度第 10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完善經濟不利學生照護與輔導，依據本校「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護照申請方式：凡符合實施辦法第三條實施對象學生，應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經核驗身分確認無誤後，領取護照。

第三條 活動認證審驗標準：

- 一、符合實施辦法第四條規範之活動類別。
- 二、限學校 portal 系統開放或校內各單位公開報名之活動或各專題輔導老師指定專題內容。
- 三、參與活動需有簽到紀錄，參加期間應遵守活動規範，活動承辦單位始得認列時數。
- 四、參與活動應填寫活動紀錄表，並於活動結束後由單位承辦人員簽章且保留活動相關證明資料。

第四條 登錄認證審驗標準：

- 一、符合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範者，得至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登錄資料。
- 二、申請者需上網填寫護照登錄表，經核驗人員審核無誤，得予核蓋專章。
- 三、每次登錄應經輔導老師認證並檢附學習心得 1 篇。
- 四、活動時數採年度累計制，活動時數累計未達 10 小時者，該次不予核發學習助學金，但可累計至下次合併登錄時數及核發學習助學金。

第五條 學習助學金核發方式：

- 一、每年度首次領取多元學習護照者，需完成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以下簡稱 UCAN)職場共通職能診斷線上測驗及參加 UCAN 解測說明會；個人基本資料線上登錄完成，經輔導老師認證後，每名核發 5,000 元。
- 二、學習助學金核發標準為每小時 400 元。
- 三、為鼓勵學生參與本計畫專案活動，得依當年度預算額度，編列專款專用學習助學金，以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多元培力之成效。
- 四、參與本計畫之學生，須由 2 人(含)以上組成團隊參加學務處每學期規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展現及分享學習成果，評選優勝團隊，核予獎勵學習助

學金 15,000 元。

第六條 輔導機制：

- 一、生活輔導組於每學期初彙整該學期符合實施辦法第三條實施對象條件學生名冊，列為優先輔訪及關懷對象，經由學輔同仁、系輔教官、系諮商老師及導師（以下簡稱「系輔人員」）協助蒐集學生個別需求資料（如課業輔導、生/職涯、經濟等）後，轉交生活輔導組依類別轉介相關單位。
- 二、本輔導機制設定每次累計活動時數滿 10 小時者，始得核發學習助學金，以鼓勵學生參與學習並強化其學習成效。
- 三、依據學生所填護照登錄表，瞭解學生學習面向，轉知活動承辦單位參考，特殊需求者轉介相關單位輔導及協助。
- 四、活動公告後逾兩個月未申領護照及未登錄者，生活輔導組應通知系輔人員關懷聯繫，協助學生排除學習困境，或轉介其他單位輔導。
- 五、每學期辦理輔導說明會，並公開徵求校內各單位有意願參與之輔導老師推動輔導活動，提供學生個別化適性輔導機制。

第七條 退場機制：

- 一、持有護照學生如因休學、退學、畢業，或不符合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者，應至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繳回護照，方得依實際已認證時數領取學習助學金，未繳回者視同放棄。
- 二、經輔訪確認無需求者，尊重學生決定，不列入本活動輔導機制。

第八條 本實施細則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學校行政業務／學務處／相關法規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職涯特讚隊專案活動實施細則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109.12.03 109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完善經濟不利學生照護與輔導，依據本校「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活動宗旨：

培育學生提升職涯就業力，包括組織管理、商業文案、活動企劃、團隊協作、思考與問題解決、職場禮儀、舞台魅力、自我行銷力，並發展與國際接軌之視野。

第三條 申請方式：

- 一、由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以下簡稱諮就組)招募專案活動學員。
- 二、凡符合實施辦法第三條實施對象均可報名專案活動，但需經承辦單位篩選、培訓考核，相關活動時數登錄即依多元學習護照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 三、學員如出勤服務態度不佳，無法遵守團隊公約或出勤時數未達當月職涯活動二分之一時數，經指導老師勸導 2 次仍無法改善者，將取消參與資格。

第四條 實施方式：

- 一、每學期辦理學習成長營、三箭工作坊及相關培訓研習活動。
- 二、每 2 週 1 次團隊幹部會議。
- 三、依諮就組辦理之生/職涯活動，實際協助活動籌辦、招生、採訪剪輯、企劃、行銷、網頁管理，及行政協助。
- 四、各項活動辦理須撰寫活動企劃、會議記錄、檢討建議等文件。
- 五、每月執勤時數皆出席滿 20 小時且經承辦老師推薦表現優異者，另加出勤時數 3 小時。
- 六、每月須繳交 500 字「職涯情報讚」活動分享文 1 篇。
- 七、參與活動應填寫活動紀錄表，並於活動結束後由承辦老師簽章且保留活動相關證明資料。
- 八、依各項活動實際執行情形，辦理感謝儀式，提升學員榮譽與使命感。

第五條 輔導機制：

- 一、諮就組成立 Line 群組隨時關懷學生互動狀況，適時協助學生個別需求，如課業輔導、生/職涯探索、經濟協助、家庭問題或心理輔導等，傾聽瞭解並關懷後，依類別轉介相關專業單位輔導。
- 二、學員畢業時，視其表現情形得協助完整履歷撰寫或推薦函，完善職涯就業輔導機制。

第六條 本實施細則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

107.03.15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05.10 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6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為強化身心障礙學生心理健康照護，提升自主學習能力，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核予學習助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習助學金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書（以下簡稱特教鑑定證明書）在校生。

二、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三條家庭年所得總額規定者。

一、就讀學士班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

二、就讀碩博士班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

第三條 學習助學金申請規範與時程

一、申請人應檢送以下文件各一份：

（一）申請書。

（二）學生證影本。

（三）特教鑑定證明書影本。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

二、每學期辦理一次，符合資格者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依公告至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申請辦理。

第四條 學習助學金核定規範

一、依教育部核撥預算執行，助學金發放順序依學業成績狀況核發。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已領取政府同性質獎補助金者，不得申領本學習助學金。

第五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學校行政業務／學務處／相關法規

元智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細則

107.03.22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8次學務處處務會議訂定
107.09.06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1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05 一一一學年度第7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輔導機制：

- 一、符合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者，學期初由資源教室輔導員與學生討論，並評估個別學習需求，依障礙類別提供輔導措施，或轉介相關單位協助，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力。
- 二、經輔導學生每學期須檢附回饋表及學習心得1篇，資源教室輔導員依據學生回饋資料，了解學生輔導成效及建議，以調整輔導方向，或轉介相關單位給予協助。
- 三、對於規定公告後未申請學習助學金者，由資源教室輔導員主動關懷聯繫，提供其它相關助學資訊，並持續追蹤輔導。

第三條 符合實施辦法資格者，每生每學期核發學習助學金15,000元。

第四條 申請者若違反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產生重複申請本學習助學金情形，已核發金額應予繳回，不得異議。

第五條 符合實施辦法申請對象者，如於學期中喪失資格或休、退學，不得以當學期學業成績申請學習助學金。

本實施細則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學校行政業務／學務處／相關法規

元智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

(業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96.11.19 九十六學年度第1次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103.12.17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1次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4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3次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服務學習精神，發揮服務學習功能，爰依據本校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組織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為大學部學生共同必修1學分課程，每位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課程時數及活動時數各18小時。
-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之定義
- 一、服務學習課程可分為學系暨通識課程、專題演講、實務講座，定義如下：
 - (一)學系暨通識課程：課程中除教導專業內容外，並納入服務學習精神，教導學生發揮專業以服務他人之精神。
 - (二)專題演講：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士為學生辦理服務學習相關主題演講。
 - (三)實務講座：邀請具服務學習經驗之校內、外專業人士以團體或工作坊等形式，與學生分享實務經驗，以強化其服務觀念與熱忱。
 - 二、服務學習活動可分為勞作服務、愛校服務、社區服務、專業服務與國際志工服務，定義如下：
 - (一)勞作服務：透過勞動性服務，使同學發揮服務精神，進而瞭解待人處世之道。
 - (二)愛校服務：為激發學生對學校之認同感，學生可參與校內各類服務活動，使其從活動中持續成長，進一步地創造愛校文化。
 - (三)社區服務：為校外特定族群或機構提供服務，藉此方式讓學生學習同理心，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有助於學生品格之發展。
 - (四)專業服務：結合正式課程所安排的服務活動，強調學生於實作中的反思和回饋，以期對社會現狀有更深入的認識，更進一步以專業所學來服務他人。
 - (五)國際志工服務：學生可自行參與國際志工組織，運用習得之知識與技能，提供服務國家或該地區各方面所需之協助，以促進本國學生與他國人民相互交流及認識，且透過服務增進學生反省及關懷之能力。
- 第四條 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規範
- 一、服務學習課程：
 - (一)學系暨通識課程：得依實際講授服務學習課程之時數申請，1學分（含0學分）以申請3小時為原則。
 - (二)非學系暨通識課程：依實際講授服務學習課程之時數提出申請。
 - 二、服務學習活動：依實際從事服務之時數申請，一天性以上活動以每天至多8小時為原則。為鼓勵且肯定籌備人員之服務精神，得由活動申請人另行申請額外增加時數，至多以6小時為原則。
- 第五條 服務學習申請規範
- 一、服務學習課程：
 - (一)學系暨通識課程：申請服務學習課程所提教學計畫書應包括服務學習精神及內涵的相關性。
 - (二)非學系暨通識課程：申請服務學習課程應包括：課程介紹、課程大綱、預期效益，以及服務學習精神及內涵的相關性。
 - 二、服務學習活動：申請服務學習活動應包括：活動目的、活動內容、預期效益、服務貢獻、學習目標，以及反思回饋等。
- 第六條 服務學習審核程序
- 一、服務學習課程：

- (一)學系暨通識課程：由學系暨通識教學部提出課程申請，完成校內開課程序，送教務處彙整，經本會審核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 (二)非學系暨通識課程：申請人須於課程開始兩週前登入本校系統，於各處室專頁新增活動，並選取服務學習時數，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送本會備查。
- 二、服務學習活動：審核程序比照前款第二目辦理。

第七條 服務學習學生選課規範

- 一、學系暨通識課程依教務處規定於選課系統選課。
- 二、非學系暨通識課程及服務學習活動須於當天 24 時之前於服務學習系統完成選課。

第八條 服務學習評量方式

- 一、服務學習課程：
 - (一)學系暨通識課程：由教師評分，成績及格之修業學生，可獲得該科目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
 - (二)非學系暨通識課程：修課學生須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填寫線上服務日誌，成績及格者可獲得該科目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

建議評分標準如下：

表現優異學生 80 分以上

無特殊表現學生 60~79 分

- 二、服務學習活動：評量方式比照前款第二目辦理。

第九條 抵免原則

- 一、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已修讀其他大學科目名稱及課程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相同，為 1 學分以上課程者，得申請學分抵免；為 0 學分課程者，得依照原校課程內容及實際時數申請抵免課程或活動時數，至多 18 小時。
- 二、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個案不便從事服務者，得申請免修或抵免活動時數 18 小時。
- 三、於本校就學期間，參與政府機構或公益團體舉辦且無對價關係之服務學習相關課程或活動，得於活動結束後至次一學期結束前，依實際時數申請抵免課程或活動時數，至多 18 小時。
- 四、符合上述資格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會審核，通過後辦理抵免。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學校行政業務／學務處／相關法規

學生社團一覽

(業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112/03/29 修訂

◇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管樂社** 榮獲【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獎】

流行音樂錄音社 榮獲【康樂性優等獎】、**新世紀領袖培育計畫團** 榮獲【學術性、學藝性甲等獎】。

◇ **學生會** 參加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評選，榮獲【學治三冠獎獎】。

◇ 元智大學學生社團分為 8 大性質，共計 87 個社團；111-2 學期社團暨校內指導老師一覽表如下。

社團名稱	校內指導老師	社團名稱	校內指導老師	社團名稱	校內指導老師
學術文藝性社團		音樂性社團		自治性社團	
AIIESEC 元智分會	管理學院吳相勳老師	MIDI 熱音社	秘書室陳玫燕老師	學生會	課外組陳新霖組長 課外組林秀珠老師
攝影社	資傳系張世明老師	管樂社	工管系鄭元杰老師	畢業生聯合會	諮就組詹秀蓉組長 諮就組趙光玉老師
圍棋社	機械系余念一老師	吉他社	工管系鄭元杰老師	電機系甲組學會	電機系甲組李宇軒老師
證券研習社	會計學群粘凱婷老師	光鹽唱詩社	管理學院蔣廷芳老師	電機系乙組學會	電機系乙組賴文彬老師
CPA Club	會計學群王瑄老師	弦樂社	工管系鄭元杰老師	電機系丙組學會	電機系丙組林逸倫老師
烘焙社	資傳系張家榮老師	流行音樂錄音社	通識教學部梁家祺老師	電通英專班學會	電機系甲組陳念偉老師
新世紀領袖培育計畫團	課外組林秀珠老師	鋼琴社	管理學院翁華鴻老師	機械系學會	機械系戴芝軒老師
資訊研究社	資工系林榮彬老師	烏克麗麗社	管理學院謝玉菁老師	化材系學會	化材系傅蒼如老師
桌上遊戲社	通識教學部王怡云老師	Disc Jockey 社	管理學院江藍龍老師	工管系學會	工管系蔡介元老師
機器人研究社	電機乙組林柏江老師	嘻哈文化研究社	總務處莊鴻桓老師	工程英專學程學會	生技所黃麗芬老師
遊戲創作社	資工系葉奕成老師	服務性社團		資工系學會	資工系林啟芳老師
一支麥克風	工管系蔡介元老師	九零年代社會服務工作隊	社政系王盈婷老師	資管系學會	資管系陳志成老師
金融科技人才發展社	管理學院丘邦翰老師	崇德青年志工社	管理學院蔡湘萍老師	資傳系學會	資傳系張韶宸老師 資傳系陳彥彰老師
管理顧問社	管理學院柳育德老師	動物關懷社	工管系鄭元杰老師	資訊英專班學會	資工系鍾添曜老師
卡牌研究社	管理學院駱建陵老師	中智社	終身教育部馮明德老師	企管班學會	管理學院李杏玉老師
財金商務科學研究社	管理學院李詩政老師	體育性社團		財金班學會	管理學院徐心怡老師
機動車輛研究社	機械系吳昌暉老師	跆拳道社	體育室陳淑貞老師	國企班學會	管理學院李杏玉老師
自媒體研習社	語言中心黃郁蘭老師	柔道社	體育室吳淑鈴老師	會計班學會	管理學院徐心怡老師
日本文化社	應外系梁蘊嫻老師 課外組巫安盈老師	網球社	化材系藍祺偉老師	學士英語專班學會	管理學院莊欣怡老師
		劍道社	電機系甲組蘇泰元老師	應外系學會	應外系柯宜中老師
科學雜誌研究社	工管系陳啟光老師	棒球社	電機系丙組林逸倫老師	中語系學會	中語系何威萱老師
聯誼性社團		排球社	體育室李士範老師	社政系學會	社政系李俊豪老師
宜蘭校友會	人社英專黃瓊瑩老師	籃球社	體育室游文杉老師	藝設系學會	藝設系林楚卿老師
南部地區聯合校友會	化材系楊博智老師	長拳社	電機系甲組熊甘霖老師	人社英專班學會	應外系中澤一亮老師
福音團契	資工系鍾添曜老師	滑板社	體育室林勁宏老師	男生宿舍自治會	宿服組蘇思鴻老師
生命泉學生教會	電機系乙組黃正光老師	撞球社	工管系林真如老師	女生宿舍自治會	宿服組蘇思鴻老師
僑生聯誼社	軍訓室吳吉祥老師	義工性社團			
全球學生聯誼會	全球事務處蕭敏敏老師	輔導義工	諮就組吳偉君老師		
越南學生聯誼會	化材系孫安正老師	衛保義工	衛保組林祐竹老師		
康樂性社團		生活尖兵	生輔組張雅筑老師		
熱舞社	電機系林鴻文老師	YOUTH 志工大聯盟	課外組謝欣璇老師		
登山社	電機系甲組蘇泰元老師	元智大使	軍訓室溫文和老師		
流行音樂錄影帶舞蹈社	資傳系張家榮老師	Life 蝸牛團	軍訓室林柏峰教官		
		寰宇文化社	語言中心黃郁蘭老師		

歡迎您成為社團指導老師 共同相挺學生的課外活動學習時光 !!

網內互打不用錢 分機 2232、2241、2911、2247 或 2876 歡迎結伴來

相找